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1

第7期（总第120期）

目 录

【浦东新区政府部门文件】

- 1.关于对浦东新区征地养老管理中心按月发放生活费人员
发放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 (1)
- 2.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中介集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
- 3.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11)
- 4.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 5.关于制定印发《浦东新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
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1)
- 6.关于制定印发《浦东新区关于地方教育附加专项
资金统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26)
- 7.关于印发《浦东新区高师带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9)
- 8.关于印发《浦东新区首席技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
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39)
- 9.关于印发《浦东新区自主开发培训课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54)
- 10.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普项目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65)
- 11.关于2021年浦东新区调整征地养老等人员有关待遇的通知…………… (68)
- 12.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操作细则》的通知…………… (69)
- 13.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企业研发机构专项操作细则》的通知…………… (71)
- 14.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创策源专项操作细则》的通知…………… (73)

15.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高新技术	
企业贷款贴息专项操作细则》的通知·····	(75)
16.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券专项操作细则》的通知·····	(77)
17.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社会领域	
数字化转型专项操作细则》的通知·····	(79)
18.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事业单位	
民生科研专项操作细则》的通知·····	(81)
19.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科技	
项目配套专项操作细则》的通知·····	(83)
20.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编外人员招聘工作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85)
21.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海博计划”创新	
创业青年人才资助专项操作细则》的通知·····	(89)
22.关于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租赁管理的指导意见·····	(92)
23.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支持企业扩大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94)

【政策解读】

1.《关于对浦东新区征地养老管理中心按月发放生活费人员发放一次性	
节日补助费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96)
2.《浦东新区中介集市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97)
3.《浦东新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若干规定》解读·····	(98)
4.《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实施方案>》文件解读·····	(101)
5.关于《浦东新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	
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103)
6.《浦东新区关于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统筹	
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105)
7.《浦东新区高师带徒项目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106)
8.《浦东新区首席技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107)
9.《浦东新区自主开发培训课程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109)
10.关于《浦东新区科普项目资助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110)

11.《关于2021年浦东新区调整征地养老等人员 有关待遇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111)
12.关于《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操作细则》的政策解读·····	(112)
13.关于《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企业研发机构 专项操作细则》的政策解读·····	(114)
14.《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创策源专项操作细则》解读·····	(115)
15.关于《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高新技术企业 贷款贴息专项操作细则》的政策解读·····	(116)
16.关于《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券专项操作细则》的政策解读·····	(117)
17.《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社会领域信息化专项 资金操作细则》(修改)的解读·····	(119)
18.关于《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事业单位民生 科研专项操作细则》的政策解读·····	(121)
19.关于《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科技项目 配套专项资金操作细则》的政策解读·····	(122)
20.《浦东新区编外人员招聘工作管理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123)
21.关于《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海博计划”创新创业青年 人才资助专项操作细则》的政策解读·····	(124)
22.《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租赁管理的指导意见》解读·····	(126)
23.《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支持企业扩大就业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127)

关于对浦东新区征地养老管理中心按月发放生活费人员发放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

浦人社规〔20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区征地养老人员管理中心，各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决定对浦东新区征地养老管理中心按月发放生活费人员发放一次性节日补助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2020 年底前，由浦东新区征地养老管理中心按月发放生活费的人员：含（1）浦东新区征地养老人员；（2）原浦东选择纳入镇保的过渡阶段人员；（3）按原征地养老人员办法落实保障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人员；（4）2017 年 4 月 1 日后落实保障的就业阶段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人员。

二、补助标准

80 周岁以下人员每人 650 元；80 周岁及以上每人 750 元。

三、资金列支渠道

相关资金由征地养老专项基金列支。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 月 8 日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中介集市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浦财规〔2021〕2号

新区各部、委、办、局，各区级机关，各人民团体，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道、镇：

《浦东新区中介集市管理办法（试行）》已报经区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浦东新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若干规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审计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年3月26日

浦东新区中介集市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浦东新区中介集市的管理，规范中介集市的交易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浦东新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预算单位”）和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国资委”）监管的区属企业通过中介集市向中介服务机构购买中介服务事项，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中介集市，是指浦东新区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和管理的综合性平台。

前款所称中介服务机构，是指为预算单位和区属企业（以下统称“委托人”）提供有偿中介服务的供应商，包括：具备相应从业资质（资格）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前款所称中介服务事项，是指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本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范围之外且在《浦东新区中介集市服务事项目录》（以下简称《中介集市目录》）内的中介服务项目；区属企业使用国有资金购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发改委第16号令）范围之外且在《中介集市目录》内的中介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以及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应当通过中介集市向中介服务机构购买中介服务事项。

第三条 按照“成熟一批、归集一批”的原则，将中介服务事项分类分批归集纳入《中介集市目录》。中介集市目录包括：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定、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内容。

浦东新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并调整《中介集市目录》。

第四条 浦东新区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是指对中介服务机构从业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区级行政部门。区级行政部门管理的中介服务事项，依照《中介集市目录》实施。

第五条 中介集市依据法律法规，面向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常态开放、动态入驻。入驻中介集市的中介服务机构可在全区范围内依法开展从业活动，自主参与竞争。

第六条 中介集市按照“一个平台、全区共用，一处失信、全区受限”的原则运行、服务和监管。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区财政局主要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中介服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 （二）依法制定和完善中介集市管理制度，负责制定和调整《中介集市目录》；
- （三）依法制定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有关管理制度并履行预算管理职责；
- （四）对预算单位违法、违规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的行为进行查处；
- （五）牵头组织开展全区中介集市相关政策业务培训。

第八条 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区采购中心”）主要职责：

- （一）负责中介集市运行、维护和服务工作，按照中介服务管理制度规定，开发完善中介集市的各项功能；
- （二）按规定对入驻中介集市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等要素进行核对；

（三）制定中介集市有关运营配套制度，优化业务流程，负责中介集市平台操作的辅导培训；

（四）建立健全中介集市档案管理制度，收集整理和妥善保管中介集市有关资料。

第九条 浦东新区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梳理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入驻中介集市所需的资质（资格）、从业人员条件等要素标准；

（二）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对入驻中介服务机构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三）负责中介集市有关投诉的处理，对入驻中介服务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四）加强本行业中介服务诚信管理，负责本行业中介集市相关政策业务辅导培训。

第十条 浦东新区委托人主要职责：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中介服务的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二）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与中介集市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

（三）依法、合理、有序组织开展中介服务购买活动；

（四）妥善保管中介服务购买活动全过程的档案资料。

第三章 入驻服务

第十一条 中介服务机构按照自愿原则登记入驻中介集市，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上传有关材料、签订承诺书，对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遵守中介集市的监督管理规定。

中介服务机构入驻登记填报的信息包括中介服务机构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性质、住所、资质（资格）证书及其等级和有效期、信用状况等内容。

第十二条 中介服务机构提交入驻登记信息后，区采购中心根据入驻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对有关信息和材料的一致性进行核对，并在“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获取有关信用信息。

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内，或者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经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区采购中心应当将不符合要求的结果和理由，以系统通知的方式告知中介服务机构。

第十三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外，登记入驻的中介服务机构信息经核对后，应在中介集市公示2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无异议的，中介服务机构在公示期满后自动入驻中介集市。公示有异议的，区采购中心开展复核。

第十四条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等信息发生变更时，中介服务机构应及时进行更新维护，区采购中心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

第十五条 中介服务机构完成所承接项目后，可自行退出中介集市。

第十六条 委托人用户名由区采购中心统一分配。委托人应按要求填报有关信息。所填报信息应当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及业务授权人等内容。填报信息有变化的，委托人应及时更新。

第四章 选取流程

第十七条 委托人在中介集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主要有以下方式：

（一）择优选取。委托人根据本单位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明确有关选取标准后，通过有效的评价机制，在中介集市选取服务优、评分高、信誉好的中介服务机构。

（二）竞价选取。委托人发布项目信息时，设定中介服务的最高限价，通过网上竞价的方式，从符合条件且报名参与竞价的中介服务机构中，按最低报价中选原则自动确定中介服务机构。报价相同的中介服务机构以出价时间优先为选取原则。

第十八条 委托人通过中介集市填报和提交有关采购项目信息。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委托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内容、时限、收费标准、预算金额、资金来源及详细的中介服务采购需求；

（二）标的基本情况；

（三）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及执业（职业）人员资质（资格）、诚信等具体条件及应提交的相关材料；

（四）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的方式；

（五）报名截止时间、公开选取的时间；

（六）回避情形；

（七）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委托人可以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规定中介服务机构的具体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中介服务机构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行为，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中介服务机构应当符合国家及本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区采购中心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委托人提交的项目信息进行核对。

不需补正项目信息的，区采购中心应立即在中介集市发布采购公告。

如需补正项目信息的，区采购中心应当一次性告知委托人补正要求，核对时间自材料补正后重新计算。

第二十条 区采购中心核对发现委托人提供的项目信息中对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差别待遇或歧视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委托人改正：

（一）采购需求中的技术、人员、业绩、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中介服务机构的；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作为选取条件的；

（三）指定特定的中介服务机构的；

（四）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的。

第二十一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中介集市报名，并确定自身满足采购公告的全部报名条件且不存在回避情形。公开选取活动不接受现场报名。采购公告从发布至报名截止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公告发布后，中介服务机构尚未入驻中介集市，但又准备参与报名响应的，区采购中心可以引导其及时登记入驻中介集市。

第二十二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与同一项目采购的不同中介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

（二）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和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有配偶、直系血亲（含拟制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三）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选取结果产生后，委托人应当对拟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资格）、诚信等相关信息进行实质性核对。

拟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满足采购公告全部要求条件且不存在回避情形等情况的，委托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中选结果予以确认。

拟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未满足采购公告全部要求条件或者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等情况的，委托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中介服务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理由。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的，视为弃权。

经查证，中介服务机构确有未满足采购公告全部要求条件或者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等情况的，委托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确认中选结果，并将该结果及理由告知中介服务机构和区采购中心。

区采购中心根据委托人确认或不予确认的结果，相应发布中选公告或失败公告，并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中选公告期满后，区采购中心向委托人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出具中选通知书。失败公告期满后，委托人方可重新组织项目采购。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中介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委托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中介集市备案。

第二十五条 因断电、通信中断或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公开选取活动不能正常开展的，区采购中心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和中介服务机构。待不利因素消除后，再重新组织或者继续公开选取活动。

第五章 合同履行

第二十六条 中介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中介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中介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中介服务合同。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加强中介服务项目履约管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督促中介服务机构严格履行合同。

第二十九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第三十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中介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委托人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相关服务成果应在中介集市备案。

第六章 诚信管理

第三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后，在中介集市对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服务时效、服务态度、服务收费和服务规范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评价。满意度评价实行“一事一评”，评价结果进行公示。

第三十二条 区采购中心应当建立健全中介集市档案管理制度，收集整理和妥善保管相关电子资料等信息，作为中介服务机构诚信档案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三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经核实后，由区采购中心在中介集市发布诚信预警公告：

- （一）因不符合报名条件，中选后被取消中选资格的；
- （二）因未全面、准确理解项目公告信息，在中选后无法满足服务要求而放弃中选资格的；
- （三）在竞价项目中选后，因价格、成本等原因放弃中选资格的；
- （四）其他应当予以发布诚信预警公告的不良行为。

第三十四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经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并书面通知中介服务机构后，区采购中心凭通知或者相关信息材料记入中介服务机构一般不良诚信档案：

- （一）提供虚假材料入驻中介集市的；
- （二）存在应当回避情形却未回避的；
- （三）经查实未履行有关守信承诺的；
- （四）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无故放弃中选结果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与委托人签订合同的；
- （五）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委托人增加服务费用的；
- （六）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 (七)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未按行业规范提供服务, 服务质量不达标的;
- (八) 与委托人或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相互串通而扰乱公平竞争秩序的;
- (九) 在提供中介服务时, 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十) 将项目进行转包或违反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
- (十一)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十二) 无正当理由, 拒不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询问核查、处理结论的;
- (十三) 1年内发布诚信预警公告累计达到3次的;
- (十四) 其他应记入中介服务机构一般不良诚信档案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及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严重失信行为认定标准的, 区采购中心凭相关处理决定记入中介服务机构严重不良诚信档案。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应积极利用中介服务机构诚信档案选取信誉好的中介服务机构, 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确以下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的否定性条件:

- (一) 在中介集市报名前三个月内存在1次记入一般不良诚信档案行为的;
- (二) 在中介集市报名前1年内存在2次记入一般不良诚信档案行为的;
- (三) 在中介集市报名前2年内存在1次记入严重不良诚信档案行为的;
- (四) 在中介集市报名后中介服务机构合同签订前, 存在记入一般或者严重不良诚信档案行为的。

第七章 投诉处理

第三十七条 中介服务机构对入驻过程及结果的投诉, 应在区采购中心及其工作人员作出有关业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

中介服务机构对采购公告、选取过程及结果的投诉, 或者对其他参与选取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的投诉, 应在中选公告公示期满前提出。

第三十八条 中介服务机构可以通过中介集市系统或直接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第三十九条 投诉人提出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人是相关中介服务采购活动的当事人或相关人;
- (二)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三)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第四十条 对入驻过程及结果、采购公告、选取过程及结果等事项的投诉, 由行业主管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决定受理的, 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行业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从其规定)。不予受理的, 应当说明理由。

投诉处理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 所需时间不

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第四十一条 除法定需保密的事项外，有关投诉处理的决定，应在5个工作日内在中介集市公布。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主管预算部门、区国资委应当明确所属预算单位、区属企业参与中介集市的职责权限，细化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加强政策指导和日常管理，并履行对所属预算单位、区属企业中中介集市执行结果的监督检查及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的职责。

第四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及时、有效地处理中介服务机构的投诉，防范中介集市活动风险，依法维护中介服务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浦东新区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对涉及中介集市和中介服务的相关事项实施审计监督。

第四十五条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纳入政府定价管理的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按照上海市相关定价目录依法依规实施监督管理，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维护中介收费秩序。

第四十六条 中介服务当事人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因应对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中介服务紧急采购、涉及安全生产领域事故紧急调查处理所实施的中介服务紧急采购、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中介服务采购，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八条 区属企业委托中介服务管理的操作细则由区国资委牵头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试行期为2年。

浦东新区中介集市服务事项目录

序	浦东新区中介集市服务事项	行业主管部门
1	价格评估	新区发改委
2	房地产评估	新区建交委
3	工程监理	新区建交委
4	工程勘察	新区建交委
5	工程设计	新区建交委
6	工程造价咨询	新区建交委
7	城乡规划编制	新区规划资源局
8	土地规划	新区规划资源局
9	土地评估	新区规划资源局
10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新区生态环境局
11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服务	新区市场监管局
12	食品、药品化妆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新区市场监管局
13	律师事务所服务	新区司法局
1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新区卫健委
15	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	新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沪浦发改规〔2021〕1号

各管理局（管委会）、镇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服务业引导资金的全流程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提升示范效应，根据《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府规〔2018〕5号）等规定，结合2018年至2020年资金管理过程中的工作实践，修订形成了新一轮《浦东新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若干规定》（简称“《若干规定》”），现正式印发，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浦东新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若干规定》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
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1年4月19日

浦东新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更好地发挥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简称“市级引导资金”）对浦东新区服务业发展的引导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强市级引导资金及浦东新区服务业引导配套资金（简称“区级引导资金”）的事中事后管理，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18〕5号）相关要求，结合浦东新区发展情况，修订《浦东新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若干规定》（沪浦发改产〔2018〕475号），形成本规定。

第二条（资金来源）

区级引导资金由区财政局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

第三条（支持对象）

引导资金支持的对象是在浦东新区依法设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项目单位应具有合理的经济规模，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管理推进部门）

由区发改委、区科经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等部门组成浦东新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作小组（简称“区工作小组”），负责牵头相关开发区（镇）开展引导资金项目初筛、监管、验收等工作。区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

第二章 使用范围和支持重点

第五条（使用范围）

引导资金主要支持服务业发展中的潜力环节、关键领域、重点区域和新兴行业的项目建设、业务开展等，培育服务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促进服务业的国际化、市场化、社会化和规模化。

具体根据上海市和浦东新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年度申报指南确定。

第六条（支持重点）

根据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分类支持的方式，本资金重点支持市评审小组核定的总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的重点项目（市评审小组或相关部门推荐的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对全市服务业发展具有重要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按照《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办理）。

项目总投资是指经市评审小组下达的引导资金支持计划的项目投资额。

区级引导资金按照与市级引导资金1:1的比例配套（市级、区级引导资金对单个重点项目的支持金额均不超过300万元），采用无偿资助方式安排使用，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安装、软件开发、技术转让、人员培训、系统集成、设计咨询、研发测试、资质认证等。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七条（项目申报和初筛）

对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按照项目库方式进行管理，并由区发改委牵头，会同科经委、商务委、财政局等部门组成的区工作小组，对已纳入项目库的项目进行初筛、转报等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区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市级引导资金年度申报指南要求，通过“浦东新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平台”公开启动新区整体项目申报工作。

（二）各管理局（管委会）、镇受理各自区域内市引导资金的申报，对申报项目的条件完备性等方面进行初步审核和材料汇总，形成项目库，每年分两次将初审通过的项目转报至区发改委（一般为2月和7月初）。

（三）区发改委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初筛，初筛标准由第三方机构根据市级引导资金申报的有关要求确定，包括定性指标、定量指标。第三方机构按照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组织专家按确定的标准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向区发改委提供评审结果。

（四）区工作小组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评审结果，择优推荐申报市级引导资金申报的项目名单。

（五）区发改委会同区科经委、商务委、财政局联合行文，按程序和时间节点（一般为每年3月31日和8月15日前）上报市评审小组。

第八条（申请提交的材料）

项目申报单位须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项目申请表（含项目基本信息表）。
- （二）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三）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不列入核准范围的项目、规划类项目可不提供）。
- （四）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的场地证明（自有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房产证）。
- （五）如项目涉及土建、加层、外立面改造等，需提供规划部门和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
- （六）如项目购置设备及试验加工过程中涉及环境影响（如噪音、辐射、三废排放等），需提供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
- （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节能评审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等。

（八）项目单位近三年财务报表及上年度审计报告（规划类项目可不提供）。

（九）自筹资金出资证明（包括自有资金银行存款证明、贷款资金的银行贷款承诺书、贷款协议、贷款合同），需达到项目总投资额的60%以上。

（十）规划类项目需提供有关合同、协议和相关支付凭证。

（十一）涉及与其他机构合作或许可经营的须提供合作协议/批复或许可证。

（十二）风险投资、成果或专利证书等其他相关文件。

项目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资金拨付）

经市评审小组通过的项目，由区发改委与项目单位签署《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按照市评审小组审核同意的项目实施期限、建设地点、承担单位、建设内容、考核目标、总投资等，明确相关内容，并向市评审小组报备。

引导资金支持计划下达后，按照财政资金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第四章 项目的事中事后管理

第十条（事中监管）

获支持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材料、市评审小组核定的投资、合同推进项目实施，每季度如实、全面填写项目进展情况表，向“浦东新区服务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平台”报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场地、项目投资、实施进度、团队建设、组织管理制度、单位整体经营情况以及引导资金使用情况等。季度报送材料和项目最终验收申请材料应当一致。

企业没有按时（每年4月30日、7月31日、10月31日、1月31日）向“浦东新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平台”完整报送季度信息的，区发改委将向企业送达“报送季度信息书面通知”，如送达后10个工作日内仍没有完整报送季度信息，区工作小组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处理。

区发改委每季度将项目执行情况、引导资金使用情况、重大变更情况等报送市评审小组，并对项目进行“双随机”抽查，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季度信息报送材料是否“账表相符”“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实相符”等。

第十一条（项目变更）

区工作小组通过季度信息报送等方式，及时了解重点项目进展概况。对实施过程中发生变化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及时通过“浦东新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平台”报送变更申请，包括变化内容、原因等。区工作小组对变更申请进行会商，形成会议纪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变更有关材料上报市评审小组：

（一）项目法人发生变更。

（二）建设地点发生变更。

（三）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 (四) 建设期发生重大变化。
- (五) 总投资额缩减20%及以上。
- (六) 其他规定的重要变更事项。

第十二条（项目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工作小组向市评审小组办公室提出撤销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的申请，经评审小组讨论通过后，由市评审小组限期收回已拨付的引导资金。

- (一) 项目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 (二) 项目单位未经申请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和目标。
- (三) 项目建设期满后6个月内、或者获得区工作小组同意延长的实施期限后6个月内，未及时提出验收或延期申请。
- (四) 项目延期后仍不能按时竣工。
- (五)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予以撤销项目的情形。

第十三条（项目验收申请）

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建设期满后6个月内、或者获得区工作小组同意延长的实施期限后6个月内，向“浦东新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平台”提出验收申请。

区工作小组在获得项目验收完整材料后6个月内进行现场验收。

第十四条（项目验收材料）

项目单位应对申请验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包括如下方面：

(一) 项目申报表、《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市发改委下达的批准文件、企业按时提交的变更申请。

(二) 项目验收申请表、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对项目法人、建设时间、建设地点、建设主要内容、功能、软硬件投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原定的验收指标及相应的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并对差异原因进行说明。

(三)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需对项目总投资、分项投资、专账管理、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指标进行审计（根据会计制度规定，可以抵扣的税金不计入固定资产原值，不作为期间费用核算）。

全部资金支出的记账凭证和发票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单笔一万元以上的需提供银行对账单复印件）。托管的机柜提供采购清单复印件及编号。单价5万元以上硬件设备的照片（含铭牌）。

对项目验收申请材料和季度报送材料相关内容的一致性作出判断及说明。

(四) 本项目相关支出的所有合同。

(五) 软件测试报告、软件安全测试报告（涉及数据存储分析的项目）。

(六) 单位自主开发软件的功能模块与工作量明细、项目人员参与相关工作的清单与薪资清单，或委托外部开发的详细任务书与开发资质。

(七) 其他与项目验收有关的重要资料和证明。

对第一次现场验收中资料严重不全或存疑的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资料补充

后，半年之内组织第二次现场验收或审核。第二次验收仍有资料不全或存疑问题，记入验收报告并提交区工作小组评议，对该项目不再组织后续验收工作。

第十五条（验收内容和标准）

包括法人和建设地点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性质完成情况、项目投资实际完成和引导资金使用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管理验收的配合程度等方面。

第十六条（验收流程与结果）

区发改委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材料初审，具备验收条件后，会同科经委、商务委、财政局、第三方评估机构、社会专家等方面组成验收管理小组，采用现场验收方式（含会议答辩等）开展验收工作。

现场验收后形成的验收报告，经过区工作小组会审和集体决议，明确验收通过（含等比例拨付）、结项（含不再拨付后续资金或收回引导资金超额支持部分）、撤销三种验收意见。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年度总结）

区工作小组对服务业发展情况以及引导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项目验收情况等进行及时总结，形成年度引导资金使用总结报告，在每年2月底前报市评审小组。

第十八条（责任追究）

引导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凡获得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等。对项目单位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纪律的行为，除按照国家规定对项目单位和有关负责人给予相关处罚外，限期收回已拨付的引导资金，并取消项目法人和项目负责人三年内申报本专项资金的资格等。

如项目验收后的审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中发现新问题，项目单位仍然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信用管理）

区工作小组对项目单位开展信用管理。在项目申报、实施、验收、评估等不同阶段，实行守信承诺和信用审查制，对过去三年里有偷税、漏税等情节严重的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取消项目法人和负责人三年内申报本专项资金的资格。记录项目单位在项目立项、实施、验收、评估等不同阶段的失信行为，依法纳入浦东新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在年度总结时报送给市评审小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有效期）

本规定由区发改委会同科经委、商务委、财政局组成的区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自2021

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第二十一条（适用原则）

对《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18〕5号）颁布后获批、且本规定实施后尚未完成验收的项目，按照本规定执行。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浦农业农村委规〔20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工作部署和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要求，我委牵头制定了《浦东新区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实施方案》，经与区财政协商一致，并经委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年4月19日

浦东新区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实施方案

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工作部署，计划至2025年，完成本市规模化水产养殖场全覆盖实施养殖尾水治理。市农业农村委《关于下达2019年渔业生态和水产品安全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沪农委〔2019〕170号）、《关于下达2020年渔业（财政均衡性转移支付）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沪农委〔2020〕70号），明确了2019、2020年尾水治理任务和工作要求。按照市尾水治理总体要求，结合浦东实际情况，经与区财政局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区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实施方案：

一、工作内容

1.目标任务。全区各规划保留水产养殖场，通过养殖场自治、连片养殖场集中式治理等方式，落实相应的尾水治理面积。根据《浦东新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5年）》，到2025年，全区水产养殖规模稳定在1.2万亩左右，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基本实现全覆盖。

2.责任主体。水产养殖场为尾水治理责任主体，按照生态、环保和规模化、绿色生产要求，对纳入规划保留的、连片30亩以上养殖场进行尾水治理改造。养殖场根据自身需求，自主提出尾水治理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纳入年度治理计划；计划通过3年时间，基本实现水

产绿色养殖和尾水达标排放。

3.建设条件。(1)必须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周边环境符合绿色生产环境条件；(2)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质，从事水产养殖的企业、科研院所、农民合作社等；(3)必须持有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4)水产养殖场运行3年以上并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4.建设内容、要求。(1)尾水治理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2)尾水治理设施包括生态沟渠（管道）、沉淀池、曝气池、过滤坝（池、潜流湿地）、生物净化池、底泥处理池、养殖废弃物处理辅助设施等；(3)尾水排放口应建立水闸，实施排放可控；(4)配置挺水植物、水质净化过滤装置、机械化或自动化集污设施等。(5)养殖尾水经治理后达到循环再利用或达标排放，外排养殖尾水须达到《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

二、操作流程

1.申报治理方案。需实施尾水治理的水产养殖场（实施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尾水治理方案设计，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提出实施尾水治理申请；经镇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向区农业农村委申报治理方案。

2.组织专家评审。由区农业农村委牵头组织专家对申报治理方案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治理方案，并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区农业农村委备案。

3.下达年度治理计划。经区农业农村委研究同意后，列入年度治理计划，并下达年度治理计划通知，由各水产养殖场组织实施。

4.组织验收。治理建设完成后，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进行项目初验，填报《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初验表》；通过初验后，向区农业农村委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决算报告；区农业农村委委托第三方进行审价审计，组织区级验收，填报《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验收表》。验收分现场验收和水质检测两个环节，实施单位需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尾水治理后的水质监测报告。

三、资金来源与补贴方式

根据市农业农村委相关文件精神，考虑到本区实际情况，该项补贴资金在农业专项中列支，按实际需求安排年度资金。

建设标准为5000元/亩，按照建设标准设立统一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要求，采用先建后补方式。

区级验收完成后，补贴资金按照审计审价结果，由区财政下拨至相关镇人民政府，由镇转拨至实施单位。资金结算根据审计审价结果，按5000元/亩建设标准，超过标准按标准结算，低于标准按实结算。补贴资金分期拨付，验收后首付80%，待绩效评价后再拨付20%。

四、管理要求

1.实施单位。水产养殖场是尾水治理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具体负责治理方案设计和施工单位的遴选、治理实施期间的管理、建设资料的积累、验收资料的准备和长效管理措施的落实等相关工作。

2.所在镇人民政府。所在镇人民政府是尾水治理监管主体，负责核实、上报本镇养殖场

尾水治理年度计划，推进年度计划实施，对尾水治理实施过程监管，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指导实施相关工作。

3.区农业农村委。根据各镇上报治理申请，排定年度实施计划，下达年度治理通知，督促落实推进；并负责会同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组织进行方案评审和区级验收，以及完成补贴资金拨付和尾水治理完成后的绩效评价。

4.资产管理。建设形成资产归所在镇政府所有，资产维护由实际使用人负责。

5.年度考核。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工作为市乡村振兴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市对区、区对镇年度考核。

该方案于发布之日起施行，至2025年12月31日到期。

关于制定印发《浦东新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浦人社规〔2021〕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加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加快培养适应本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队伍，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各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沪人社职〔2021〕51号），现将《浦东新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
2021年5月28日

浦东新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 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职工职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各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沪人社职〔2021〕51号），就浦东新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资金使用范围

（一）列支范围

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下达新区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税收征管关系在新区的各类企业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实施经费补贴。职业培训内容包括职业技能、专业技术、岗位能力、综合素质和学力提升培训。职工职业培训可由企业自行开展，也可依托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集中开展。

在确保满足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对符合区域经济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新区职工职业能力提升需要的重点培训项目，新区将使用统筹资金予以实施，关于统筹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办法另行制定。

（二）培训对象

专项资金用于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的对象主要为新区各类企业职工。

二、工作职责

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协调小组”）由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和总工会组成，负责统筹推进本区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同时，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具体负责相关职业培训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其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职业技能和专业技术类培训项目的组织管理；区教育部门主要负责综合素质和学力提升类培训项目的组织管理；区总工会主要负责岗位能力类培训项目的组织管理；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落实专项资金的分配、核拨，会同区各相关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并落实相关工作经费。

三、补贴内容

（一）职业技能类（人社）

与职工岗位技能要求相关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专项职业能力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技师技术更新、岗位练兵培训、转岗培训、学徒培训等。

（二）专业技术类（人社）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中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职称职务任职资格的相关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三）综合素质和学力提升类（教育）

历史与文化、社会与法制、艺术与体育、科学与生命、汉语言和各类外语、商务礼仪、计算机办公软件、思想与道德、行为习惯和团队建设等职工综合素养和学力提升的培训项目。

（四）岗位能力类（工会）

企业以班组长和一线职工、专业技术人员为重点的适应岗位职责、进行岗位创新和传承工匠精神开展的能力提升培训，主要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安全生产培训、班组长培训、职工代表培训、技术技能培训、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等。

以上四类培训中，学历教育不纳入补贴范围。

四、组织实施

（一）关于对企业自行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实施培训补贴

1.. **申请条件。**具备培训能力、符合以下各项条件的企业可申请自行开展职工职业培训：

(1) 根据企业职工职业培训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有能力自行组织内训或委托开展职工职业培训；

(2)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重点用于一线职工的职业培训；

(3) 年度培训计划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职工教育经费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向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接受监督（对承诺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年度培训计划以及职工教育经费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应在企业内公示无异议）。

2.. 培训实施。新区采用告知承诺制，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可根据职代会审议通过或企业内公示无异议的培训计划直接开展培训，无需向新区相关部门申报培训计划。企业既可组织职工开展自主培训（内训），也可委托具备办学资质的院校、社会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委托培训单位”）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并做好培训资料归档以备查。将定期公布新区具备办学资质的委托培训单位，并形成动态调整机制。

3.. 受理审核。在培训完成后，申报企业可通过法人一证通在“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网上申报系统”（以下简称“新区职工培训系统”），按职业技能、专业技术、岗位能力、综合素质和学力提升等不同类别，分别向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总工会提出补贴申请，并将培训实施方案、学员名单、绩效评价录入新区职工培训系统进行申报。

4.. 资金拨付。申报企业可通过新区职工培训系统，就已实施完成的培训项目，按季度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总工会申请培训补贴，并承诺培训真实性。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总工会按各自职责，根据企业实际开展培训情况核定实际补贴金额，必要时由区工作协调小组进行联合审定。审核通过的补贴信息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报区财政部门，由区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企业。补贴经费按季度拨付。

5. 补贴标准。

（1）自主培训（内训）

对企业开展职工内训实施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个项目不超过600元（补贴标准随经济社会发展和物价水平变化适时调整），培训项目一课时为45分钟，每天不超过8课时，每人每课时不超过60元。

（2）委托培训

对委托前述公布名单内的培训实施单位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按不超过企业实际培训费用的80%予以核定（以委托培训单位出具的培训费发票和企业提供的银行流水等凭证为准）。每人每个项目不超过1200元，每天补贴8个课时，每人每课时不超过60元。

委托培训单位在前述公布名单以外的，按职工内训补贴标准享受培训补贴。

（3）证书类培训

职业技能类培训项目，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专业技术类培训项目，在职人员取得国家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和职称项目证书，给予初级3000元、中级（含准入类项目）4000元、副高级5000元、正高级6000元的一次性提升补贴，专业技术继续教育每人每年补贴不超过90课时，每人每课时不超过60元。

本市、本区或相关行业对补贴标准、课时数等有规定的其他培训项目，可参照规定执行。

（二）关于为企业集中提供培训服务并实施培训补贴

1.. 项目范围。缺乏培训能力、不具备自行开展职工职业培训条件的企业可申请参加由相关部门依托培训机构集中提供的职业技能、岗位能力、综合素质和学力提升等项目的培训服务。自行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企业也可根据需要同步申请参加集中培训项目。

2.. 申请提交。新区企业可通过上海市职工职业培训信息系统提出培训申请，在新区定期公布的具备办学资质的委托培训单位名单中选择培训实施单位。

3.. 申报备案。实施培训前，委托培训单位应结合企业培训需求，与企业共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培训项目名称、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培训内容、考核或评价办法等），按培训项目分类向新区相关部门申请项目实施方案备案。

4.培训实施。委托培训单位应按照备案通过的实施方案开展培训。按照“谁审核、谁监管”的原则，培训督导和岗位培训考核由浦东新区开展实施。多个企业跨区组班培训的，培训督导和岗位培训考核由参与培训职工数居多的企业所在区相关部门牵头实施。

5.. 资金拨付。企业职工完成培训后，由企业通过职工职业培训信息系统，按季度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总工会申请培训补贴，经审核并核定补贴金额，且补贴信息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报区财政部门，由区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企业或为企业提供培训服务的委托培训单位。补贴经费按季度拨付。

6.. 补贴标准。企业集中培训补贴标准按本市各相关部门公布的各类培训项目补贴标准执行。

五、监督管理

（一）发挥企业内部民主监督制度的作用。企业应充分发挥职工职业培训主体作用，根据企业生产服务实际提出职工职业培训需求，制定并落实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加强对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发挥企业工会组织作用，通过实行厂务公开、推进职工代表大会、集体合同等制度，加大对企业职工培训计划制定、培训实施方案落实、补贴资金使用等方面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力度。

（二）对违规企业和培训机构的处理。市、区相关部门将适时对职工培训进行抽查，对培训项目较多、职工数量较广、补贴金额较大的企业进行重点督导或审计。申报企业应如实申报培训补贴，对查实有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骗取或挪用专项资金等违规行为的企业和培训机构，退回补贴资金，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总工会按各自职责取消其再次申请培训补贴或承担培训任务的资格。企业违反诚信行为纳入企业征信平台，对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其他

（一）企业职工参加培训后评价合格的，由专项资金按规定的补贴标准给予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每人每年参加培训一般不超过3次，受疫情影响企业线上职工培训补贴不纳入上述统计次数。

（二）企业不得就同一职工、相同的培训项目重复申请培训补贴。

（三）企业或培训机构可采用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方式实施培训，其中，职业技能类培训项目按照本市“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培训项目按各相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符合沪人社职〔2015〕706号文件有关规定的、委托浦东新区实施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的市级征管企业参照执行。

（五）本通知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展的企业职工职业培训，符合本实施办法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浦人社〔2016〕10号）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废止。

关于制定印发《浦东新区关于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统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浦人社规〔2021〕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职工职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加快培养适应本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队伍，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各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沪人社职〔2021〕51号）和《关于制定印发〈浦东新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浦人社规〔2021〕2号），现将《浦东新区关于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统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
2021年5月28日

浦东新区关于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 统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规范新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统筹部分资金（以下简称“统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加快培养适应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高素质劳动者队伍，促进高质量就业，增强企业竞争力，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各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沪人社职〔2021〕51号）和《关于制定印发〈浦东新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浦人社规〔2021〕3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安排

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下达新区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在确保满足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资金需求的基础上，新区将安排统筹资金用于符合新区产业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新区职工职业能力提升需要的重点培训项目。

第三条 资金用途

统筹资金主要根据区域产业定位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相关职工培训重点项目予以支持，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和项目：

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建设、职业技能比武竞赛活动、高师带徒、首席技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自主开发项目等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

围绕新区硬核产业，指导支持企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以及专技人才的培养、教育等工作，包括专技评聘和教育培训等。

开展企业职工科技创新与综合素质培训、重点行业与新兴产业人才（岗位能力）培训、劳动和技能竞赛、职工岗位练兵技能比武、建设劳模（工匠、职工）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活动、适应“四新”经济能力培训、班组长和职工代表能力提升培训、对职工培训和能力提升有示范作用的职业（教育）培训机构以及获得国家、市、区科技创新专利或荣誉等进行经费资助，以及结合其他用人单位紧缺急需的培训需求而开展的职工职业培训项目等相关支出。

第四条 操作办法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区教育部门和区总工会（以下简称“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制定“统筹资金”支持项目操作管理办法。

第五条 资金申请及拨付

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指导相关单位制定工作计划、审核相关材料、核定补贴金额，并纳入部门预算。

第六条 部门职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技能类和专业技术类培训项目的指导和过程监管以及资助经费申请受理审核、拨付等工作。

区教育部门和区总工会负责综合素质和学力提升类、岗位能力类培训项目的指导和过程监管以及资助经费申请受理审核、拨付等工作。

区财政部门负责统筹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并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为加强统筹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各相关部门按照新区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及考核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专项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突出重点、注重规范，确保专项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要发挥社会专业组织的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专业组织开展项目评估、资助经费核定等工作。专项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处罚规则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严禁截留、挪用。对查实有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骗取或挪用专项资金等违规行为的企业和培训机构，退回补贴资金，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总工会按各自职责取消其再次申请培训补贴或承担培训任务的资格。违反诚信行为的纳入征信平台，对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区教育部门和区总工会、区财政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通知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发文之日起施行。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展的企业职工职业培训，符合本实施办法的，至发文之日前，参照本办法执行。关于修订印发《浦东新区关于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区县统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浦人社〔2018〕114号）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废止。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高师带徒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浦人社规〔2021〕4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新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范项目管理流程，促进产业发展，现将《浦东新区高师带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5月28日

浦东新区高师带徒项目管理办法

根据《浦东新区关于职业培训补贴的实施办法》（浦人社规〔2019〕3号）和《关于制定印发〈浦东新区关于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统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浦人社规〔2021〕3号）文件规定，切实推进本市和浦东新区技能提升计划，加快浦东新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产业发展，现就新区高师带徒项目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一、申报条件

浦东新区各类用人单位需符合下列条件：

- 1、有带教队伍。师傅（年龄在65周岁以下）应具备比带教项目高一等级的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如带教项目已经为最高等级的，可参照《上海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教师管理办法》（沪人社职〔2016〕68号）文件规定，持同等级证书1年及以上的员可担任带教师傅。
- 2、有技能提升需求的技术员工队伍。徒弟应为本单位在本市缴纳社保的在职职工，且符合带教项目相应的鉴定申报条件（重点培养45周岁以下中青年技能人才）。
- 3、原则上师傅和徒弟在同一单位，如本企业缺乏师傅资源，可在上下游产业或本行业内配对师傅，合作单位之间需签订合作协议。

4、为保证带教质量，每名师傅带教徒弟的数量不超过2名；如带教项目岗位稀缺，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加徒弟数量至3名。

5、有专责部门或专人负责落实和管理师徒带教相关工作。

二、带教项目

围绕新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聚焦生物医药、芯片制造、人工智能、航天航空、新能源汽车、信息技术等产业领域开展的职业资格鉴定项目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

三、申报程序

1. 提交项目申报

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单位，可直接向浦东新区就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区就促中心”）进行项目申报，也可委托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行业协会等单位进行申报。

申报单位应向区就促中心提交《高师带徒项目申报表》（附件1），并保存好拟结对师徒的身份信息、相关证书和结对协议（附件2）等资料以备抽查，抽查比例不少于10%。委托高技能人才基地、行业协会等单位申报的，由被委托单位将相关材料汇总提交至区就促中心。

2. 开展师徒带教

经区就促中心初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通过后，申报单位可正式签约结对，将拟结对师徒信息同步录入浦东新区就业培训网，开展带教工作。其中，理论知识可委托有资质的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培训，技能操作应根据生产实践、专用技能要求由师傅在岗位上带教。

3. 做好记录评价

在实施过程中须将带教情况录入到浦东新区就业培训网，整个带教过程应记录不少于2次；在带教完成后，申报单位应及时进行项目评价，带教项目可不与鉴定或等级认定的时间和结果挂钩。委托高技能人才基地或行业协会等申报的，被委托单位应做好对申报单位的入网指导、信息核对及相关总结工作。

4. 提出补贴申请

申报单位或被委托单位，每年5月-7月期间向区就业促进中心提交补贴申请表（附件3），经区就业促进中心初审、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贴资金，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四、工作要求

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主要包括：

1、制定项目培养实施方案，做好师徒条件把关、结对签约、推进落实、师徒带教管理等工作，妥善保管好带教记录。其中，师徒带教时间不低于带教项目培训课时的1/3。

2、委托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行业协会等单位申报的，被委托单位应及时跟进各申报单位的项目开展情况。

五、监督管理

1、加强区高师带徒项目补贴资金的监管，对于查实存在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骗取或挪

用专项资金等违规行为的申报单位，应及时退还相应补贴，拒不退还补贴的将纳入诚信记录，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2、补贴经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带教材料费、授课费、岗位补贴、技能研发、组织管理等费用支出，杜绝违规使用和浪费。

六、其他

1、高师带徒项目补贴标准根据浦东新区职业培训补贴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2、本通知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申报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展的高师带徒项目，符合本实施办法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由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1、《高师带徒项目申报表》；

2、师徒结对协议（样张）；

3、《高师带徒项目补贴申请表》。

附件1：

浦东新区高师带徒项目 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_____

申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留申报单位存档，一份报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2、封面“申报单位”，请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 3、本表由电脑录入，可自行添加行数或另加附页。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统一代码		
单位性质	☐ 企业（ ☐ 国有企业、 ☐ 集体企业、 ☐ 国有控股企业、 ☐ 民营企业、 ☐ 合资企业、 ☐ 外资企业）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从业人员 总数		技能劳动者数		
高级技师 （一级）人数		技师 （二级）人数		高级工 （三级）人数
申报数量：____对，徒弟提升一级____人，二级____人，三级____人，四级____人				
单位简介				
师徒结对培养目标				
带教管理措施				

委托申报承诺书（如需委托）

1、本单位申报高师带徒项目，具体工作委托_____开展，接受业务指导和过程管理监督。

2、本单位符合新区高师带徒项目申报条件，并承诺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如存在虚假申报行为，将自动放弃新区高师带徒项目补贴资格，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意见

（培训业务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师徒结对协议（样张）

单位名称（章）：

师傅：（以下简称甲方） 技能等级：_____

单位名称（章）：

徒弟：（以下简称乙方） 技能等级：_____

经审核认定，甲乙双方满足高师带徒结对条件，现自愿结对签订本协议，并自觉履行如下条款：

一、目标

乙方在甲方的带教下，到协议期满时，在_____（工种项目、等级），对于本岗位工作技能及相关知识有较大提高。

二、各方应履行的职责

1、带教时间不低于带教项目培训课时的1/3，即_____课时。

2、甲方应秉承良好的职业道德，按照所制定的培训目标和计划，将自己丰富的业务知识、精湛的职业技能传授给乙方，并做好带教记录。

3、乙方应当尊敬甲方，听从甲方指导，虚心求教，刻苦学习，努力完成甲方为提高乙方操作技艺而安排的任务。

4、其它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_____年_____月带教完成自行终止。

本协议一式肆份，申报单位、甲、乙三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浦东新区就业促进中心。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高师带徒项目补贴申请表

(附人员名册)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银行帐号	(此处盖三联章)			带教工种	
申请补贴对数和金额(元)	一级： 对 金额： 元		合计申请补贴对数和金额(元)	合计对数： 合计金额：	
	二级： 对 金额： 元				
	三级： 对 金额： 元				
	四级： 对 金额： 元				
申报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高师带徒项目申请补贴经费名册

序号	师傅		徒弟				带教时间
	姓名	身份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工种	提升等级	
小计							

注：表格行数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首席技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浦人社规〔2021〕5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新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范选拔资助流程，促进产业发展，现将《浦东新区首席技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5月28日

浦东新区首席技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 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根据《浦东新区关于职业培训补贴的实施办法》（浦人社规〔2019〕3号）和《关于制定印发〈浦东新区关于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统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浦人社规〔2021〕3号）文件规定，为切实推进新区技能提升行动和人才倍增计划，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产业发展，现就开展首席技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项目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一、申报条件

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项目由首席技师所在的行业、企业、职业院校或培训机构等单位提出申报。申报条件如下：

（一）首席技师

1、在一线岗位上直接从事技术技能性工作或技能培训工作，掌握关键技术，能够带领团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实际问题，或擅长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总结先进操作法等，或在传技带徒、培养技能人才等方面成绩显著。

2、具有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评价二级（技师）2年、一级（高级技师）1年以上。对于从事职业（工种）无国家职业资格标准或未进行技能等级认定评价的，如在本岗位长期工作、贡献突出、技能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并有较高声誉，也可聘为首席技师。上述情况需在申请报告中重点说明其个人技能水平及在行业中的影响、业绩等情况。

3、首席技师由所在单位根据上述条件自主选聘。

（二）技能大师工作室

1、工作室有明晰的管理制度、工作职责、目标任务，具备一定数量技能人才，一般不少于3名。有实际工作场所进行技能攻关、带徒传技等活动，为企业技术革新、提升经济效益等起到积极作用。

2、工作室带头人是本行业（领域）中技能拔尖、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

二、申报单位要求

1、建立健全首席技师或技能大师工作室工作制度，明确具体的选拔聘用程序和办法，落实专门机构和专人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2、规范首席技师选拔聘用，坚持德才兼备、好中选优、公开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既定条件及程序选拔、聘用首席技师。

3、为首席技师或技能大师工作室承担技术革新、技术攻关等提供资金、场地、设备、设施、人员等方面的支持。

4、落实高技能人才待遇，实行首席技师岗位津贴或给予其它薪酬待遇激励，并为首席技师交流学习、培训进修、体检休养等创造条件。

5、重视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并对职工开展培训，积极开展企业内高技能人才培养和评价、高师带徒、技能竞赛、技师继续培训等活动。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受理

符合新区首席技师或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申报条件的单位，每年5月-7月期间向新区就业促进中心提出资助申请，提交《浦东新区首席技师资助项目申报表》或《浦东新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详见附件1、2），申报表中所提及相关荣誉、证书、专利等需提供相应的材料复印件，并由申报单位盖章确认。

（二）专家评审

新区就业促进中心对区首席技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组织专家评审，结合新区产业发展需求，从技能水平、工作业绩、个人荣誉、带徒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对于技能大师工作室按照不少于30%的比例，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抽查。根据评审和抽查情况，结合当年度申报额度，形成评审结果。

（三）资金拨付

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通过的资助对象，在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拨付资助经

费至项目申报单位。

四、资金管理

首席技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资金可用于技术攻关、交流学习、培训进修、带徒等方面支出。资助资金要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杜绝违规使用和浪费。

五、其他

（一）补贴标准根据浦东新区职业培训补贴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二）本通知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由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2021年1月1日起，新区首席技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项目参照本文件执行。

附件1：

浦东新区首席技师资助项目 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_____
首席技师姓名 _____
从事职业（工种）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填表说明

- 1、本表由申报单位填写，一式二份（正反面打印，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附页）。
- 2、“首席技师津贴标准”指申报单位为首席技师发放的津贴标准，单位为“元”，注明发放周期（月/季/年，或一次性）。
- 3、“已投入配套资金”指申报单位自建立首席技师制度以来投入的资金经费、设施设备，折算成金额后填写，单位为“万元”。
- 4、“首席技师制度建立情况”按实际建立情况填，须提供制度文件复印件。
- 5、“近三年职工教育经费使用情况”指申报单位前三年中，每年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总额、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人数、所占比例、参与人数；用于高技能培训人数、所占比例，参与人数。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复印件。
- 6、“首席技师基本情况”：职业（工种）”、“技能等级”应按其所持证书上的内容填写。须提供证书复印件、首席技师聘书，以及获奖表彰文件等企业认为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 7、“申报报告”写明企业概况、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情况，包括聘用的首席技师人员构成、主要工作内容、运作情况、企业管理制度、未来三年工作计划和目标等。如果首席技师从事职业（工种）无国家职业资格标准，但具有一定绝技绝活且在行业中有一定声誉的，应在申报报告中重点说明其个人技能水平及在行业中的影响、成就。
- 8、“项目资助资金使用计划”按照实施要求的使用原则列明资金使用计划。
- 9、表格中涉及证明材料的，如首席技师的身份证、获奖证书、证书，获得的国家专利或主要创新发明，以及所在单位首席技师相关工作制度、投入资金台账等，请提供复印件并由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统一代码		
单位性质	☐ 企业（ ☐ 国有企业、 ☐ 集体企业、 ☐ 国有控股企业、 ☐ 民营企业、 ☐ 合资企业、 ☐ 外资企业）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其他：_____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银行户名 账号	（此处须加盖 账号三联章）				
单位从业 人员总数			技能劳动者数		
高级技师人数		技师人数		高级工人数	
历年已获 资助数	首席技师 _____ 人 工 作 室 _____ 人		本年度申报 资助数	首席技师 _____ 人	
首席技师津贴 标准	_____（元）至_____（元）		已投入配套资 金（万元）		
首席技师制度建立情况					
首席技师工作室管理制度： ☐ 已建立 ☐ 今年内计划建立 ☐ 1-2年内建立 首席技师聘任管理办法： ☐ 已建立 ☐ 今年内计划建立 ☐ 1-2年内建立 首席技师项目考核办法： ☐ 已建立 ☐ 今年内计划建立 ☐ 1-2年内建立					
近三年单位 职工教育 经费使用情况					

首席技师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 上海市； ☐ 外省市（是否具有上海市居住证： ☐ 是； ☐ 否）				
从事职业 （工种）			技能水平 （**等级或 相当于 **等级）		
参加工作 时间	年 月 日		岗位/职务		
首席技师 聘任时间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是否已获得上海市 首席技师项目资助		☐ 是 ☐ 否	
所获荣誉 （国家级、 市级、区级 及其他）					
获国家专利 或主要创新 发明及带徒 传技情况					
对企业产生 的效益或 对社会产生 的影响等					

申报报告

（可附页）

本次项目资助 资金使用计划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浦东新区技能大师工作室 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_____
工作室名称（主攻方向） _____
工作室带头人姓名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填表说明

- 1、本表由申报单位填写，一式二份（正反面打印，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附页）。
- 2、“工作室主要产出、业绩情况”：该工作室建立以来主要的研究成果、产生的经济效益和带教徒弟的技能等级晋升等情况，尽量以数字量化反映。
- 3、“申报资助资金使用计划”：资助资金的使用计划，须有较为具体的使用方向、投入项目、资金配比等。
- 4、“未来三年的工作计划和项目安排”：获得资助后未来三年的具体工作计划和项目安排。
- 5、所获荣誉主要包括：工作室带头人获得的国家级、市级、区级以及行业等奖项，如市级劳模、市级“五一”劳动奖章等，列明获奖时间及颁奖部门。奖项名称应与证书一致。
- 6、“获国家专利、主要创新发明等情况”栏应填写工作室带头人所获专利或发明类奖项，按时间先后排序，列明专利或奖项名称、获得时间、颁发部门。如果是以单位名义或集体获得的，需补充说明工作室带头人在其中起到的具体作用。
- 7、“绝技绝活及相关贡献”：工作室带头人所具有的绝技绝活绝招等，以及对传承此项技能所作出的贡献和取得的成果。
- 8、“申报报告”：申报报告由工作室所在单位撰写，内容包括：
 - （1）工作室带头人基本情况。工作简历、技能专长、工作业绩、带徒情况等。
 - （2）工作室带头人所领衔的工作室基本情况。项目职业（工种）、建立时间、场地、设施设备及人员情况，主要工作内容、工作计划、目标任务，项目运作及任务完成情况，主要产出及工作成果、业绩。
 - （3）企业配套制度建设及资金投入情况。企业建立的工作室制度及考核评估方法，实际执行情况；企业配套资金投入金额、使用金额、主要用途；对资助资金的使用计划设想等。
- 9、表格中涉及证明材料的，如工作室带头人的身份证、获奖证书、证书，获得的国家专利或主要创新发明，以及工作室所在单位相关工作制度、投入资金台账等，请提供复印件并由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统一代码		
单位性质	☐ 企业（ ☐ 国有企业、 ☐ 集体企业、 ☐ 国有控股企业、 ☐ 民营企业、 ☐ 合资企业、 ☐ 外资企业）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其他：_____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银行账户户名、账号及开户银行	（此处须加盖 账号三联章）				
单位从业人员总数			技能劳动者数		
高级技师人数		技师人数		高级工人数	
技能大师工作室基本情况					
工作室全称			具体建立时间		
工作室地址			工作室面积		
已投入资金（万元）			工作室人数		
工作室人员情况					

工作室主要产出、 业绩情况	
申报资助资金 使用计划	
未来三年的工作 计划和项目安排	

工作室带头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 上海市； ☐ 外省市（是否具有上海市居住证： ☐ 是； ☐ 否）				
从事职业 （工种）			技能水平 （**等级或相 当于**等级）		
工作单位			岗位/职务		
所获荣誉（国 家级、市级、 区级及其他）					
获国家专利或 主要创新发明					
绝技绝活及 相关贡献					

申报报告	
(可附页)	
申报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自主开发培训课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浦人社规〔2021〕6号

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浦东新区各单位自主开发培训课程，规范开发流程，提升培训成效，促进产业发展，现将《浦东新区自主开发培训课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5月28日

浦东新区自主开发培训课程管理办法

根据《浦东新区关于职业培训补贴的实施办法》（浦人社规〔2019〕3号）和《关于制定印发〈浦东新区关于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统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浦人社规〔2021〕号）文件规定，切实推进本市和浦东新区技能提升计划，不断适应新技术、新职业、新业态的发展要求和企业、行业、产业的培训需求，鼓励浦东新区各单位自主开发培训课程，规范开发流程，提升培训“助产业、促就业”成效，现就新区自主开发培训课程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一、开发范围

符合新区产业发展方向和促进就业需要，且现有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评价、上海市专项职业能力、新技能培训等未能覆盖或课程内容不能满足企业实际需求的岗位能力培训课程，可纳入开发范围。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采用定期发布“引导性开发目录”的方式，加强开发范围引导。

二、开发单位

注册在浦东新区的各类企业、职业培训机构、职业院校、行业协会，以及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等具备在新区开展培训条件（或委托培训）的可作为开发单位。

三、开发流程

（一）立项

1、立项申报。每年5月份为集中立项申报期，具备开发条件的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浦东新区就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区就促中心”）申报自主开发培训课程立项，提交《浦东新区自主开发培训课程立项申报表》（详见附件1），逾期申报不予受理。立项内容中应包含：课程简介、开发单位信息、开发团队成员及分工、开发进度计划、培训课时、是否共享、开发及培训成本预估、产业园区（行业协会）和相关企业对立项开发课程的技能培训需求情况说明等。开发单位应会同相关园区、行业协会和企业对拟开发培训课程的市场需求进行充分论证，确保符合新区产业发展方向和促进就业需求。

2、立项评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立项的拟开发课程进行初审，并会同相关领域专家对通过初审的课程进行可行性论证，通过听取申请单位陈述、查阅有关资料、现场答疑等形式对培训考核评价方案、开发费补贴档次、与以往同类课程内容相似度（对于相似度高的拟开发课程，原则上不予立项）等方面进行评审，由专家组出具立项建议。

对立项通过的拟开发课程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无异议的，进入课程开发阶段，区人社局与开发单位签订课程开发协议（详见附件2）。

（二）开发

自签订课程开发协议之日起，开发单位原则上应在4个月内完成培训课程开发，如在限期内无法完成开发，视为放弃开发，开发项目自动终止。开发单位应严格按照立项通过的开发方案和开发协议约定进行课程开发，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开发内容。

（三）验收

1、验收申请。开发单位完成课程开发后，向区就促中心提出验收书面申请，并提交开发情况报告和课程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项目简介、课程标准、培训实施条件、培训计划、教学大纲、考核鉴定方案、题库（含标准答案）、培训费用核算表、培训质量管理方案等。

2、验收评审。区就促中心组织专家开展验收评审，重点对开发完成的培训课程内容、质量、难易、课时安排和考核方式等要素进行评审，并形成验收意见，报区人社局审核。审核通过后，纳入区培训补贴目录，可按相关规定开展培训。

四、补贴类型

（一）开发补贴

自验收评审通过之日起满1年且达到计划培训量的课程，开发单位可依据开发协议向区就促中心申请开发补贴（原则上不高于立项评审时核定的开发费补贴档次）。

（二）绩效补贴

自验收评审通过之日起满1年，区就促中心对自主开发培训课程开展绩效评估，对年度培训量超过计划培训量30%的且课程评价优秀率超过80%的，开发单位可向区就促中心申请绩效补贴。

（三）培训补贴

共享课程的培训费补贴根据新区培训补贴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非共享课程的培训费补贴由开发单位确定的1家具备相应培训资质的实施机构，根据新区培训补贴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给予补贴。

非共享课程的开发单位可根据实际向新区就促中心申请备案，转为共享课程，备案通过的按照共享课程相关规定予以培训费补贴。

五、评估机制

对于开发验收通过满2年的课程，区就促中心可对课程内容、课程标准、培训补贴、实施情况等进行评估调整，对促进带动就业效果不明显或连续2年未达到计划培训量等经评估后不符合新区自主开发课程导向的培训项目，经区人社局审核后，移出区培训补贴目录。

六、其他

（一）补贴标准根据浦东新区职业培训补贴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二）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由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原《浦东新区自主开发培训课程暂行管理办法》（浦人社规〔2020〕1号）同时废止。2021年4月1日起，新区自主开发项目参照本文件执行。

（三）办法中涉及开发材料明细和相关表格可通过区就促中心官网查询下载。

附件1：

浦东新区自主开发培训课程 立项申报表

开发课程名称：_____

申报单位（公章）：_____

申报日期：_____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填表说明

- 1、“申报单位”栏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 2、本表一式三份。一律用A4纸打印，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清楚。
- 3、如填写内容较多，可自行添加行数，或另加附页。

项目简介（可另附页）

一、课程名称

二、课程定义

×××××（课程名称）主要是×××××培训，学员通过×××××培训，能够掌握×××××技能，可以从事×××××岗位工作。该课程在行业内相当于××级。

三、对应的岗位主要工作要求

简要介绍该课程对应的岗位主要工作要求，对应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方面的要求等。

四、对应的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简要介绍该工作（岗位）的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五、主要培训内容

六、适用对象

如，对培训对象的学历、工作年限等要求。

七、培训课时

八、考核鉴定方式

一般包括：理论、操作、理论+操作。

九、项目目标

该课程的培训目标，主要包括立项、开发的意义，培训项目对行业可产生的积极意义等。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全称			项目开发负责部门		
联系地址				邮编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传 真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简介（可另附页）：					
项目开发基本信息					
项目开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简述（可另附页）：					
开发单位： ☐ 申报单位独立开发 ☐ 合作开发（合作单位名称）：_____ ☐ 其他（单位名称）：_____					
开发团队组成					
姓 名	单 位	职业资格	职称/职务	分工安排	

开发进度安排		
开发总周期：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		
阶 段	内 容	起止时间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所填表格内容及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盖 章 年 月 日		

区就业促进中心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2：

浦东新区自主开发培训课程开发协议（样张）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开发单位）

根据《浦东新区关于职业培训补贴的实施办法》（浦人社规〔2019〕3号）等文件精神，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乙方申报并经甲方审批立项的区自主开发培训课程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开发内容

新区自主开发培训课程_____。

乙方以书面文档或电子文件版形式提供开发成果。主要包括：

- 1、项目简介
- 2、课程标准
- 3、培训机构设置条件
- 4、培训计划及教学大纲
- 5、推荐教材或讲义
- 6、考核鉴定方案
- 7、题库
- 8、开发成本及培训费用测算
- 9、培训质量管理方案
- 10、培训形式（自行或委托）及培训主体资质
- 11、其它必要材料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明确课程开发的要求。
- 2、对乙方的开发工作进行指导和调整。
- 3、依据乙方申请，经审核后，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补贴。
- 4、甲方可按照相关规定对培训课程执行情况进行督导和培训效果评估。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按照评审通过已立项课程开发要求，完成培训课程开发。
- 2、及时调整完善开发培训课程的内容。
- 3、根据相关规定，可提交相应补贴申请。

4、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上海市、浦东新区有关规定自行或者委托机构开展培训：如自行开展培训，乙方须具备相应培训资质，且培训课程获得培训项目许可；如委托机构开展培训，则被委托机构须具备相应培训资质，且培训课程获得培训项目许可。

5、乙方自行或者委托开展培训应按照相关规定接受甲方对培训课程执行情况的督导和评估。

（三）关于课程共享的约定

按照有关规定，乙方_____同意将_____共享给社会使用。甲方可根据任意社会第三方申请，评估该第三方是否具备共享课程相应的培训资质和培训条件，如具备，可按规定签订补贴培训协议，使用该培训课程开展补贴培训。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培训课程退出区培训补贴目录之日起自行终止。

四、其它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空白）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普项目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浦科经委规〔2021〕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科普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鼓励社会各界投入科普事业，提升公众科学素质，助力科创中心建设，经研究，修订了《浦东新区科普项目资助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2021年6月8日

浦东新区科普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和目的

为进一步支持和引导全社会积极开展科普活动，推进区域科普能力建设，鼓励科普原创作品开发和推广；同时为更好地发挥成熟的科技成果对民生的改善作用，让人民群众从科技进步中得到实惠和便利，保障科普事业持续稳定发展，提升全区公民科学素质，为科创中心建设营造良好氛围，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经费来源

本办法所指科普项目经费是纳入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新区科经委”）部门年度预算中用于项目化推进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经费。

第三条 项目类别

分为民生科技示范工程和科学普及类项目。

第四条 管理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科普项目实行集中受理、专家评审的操作规则。

- (二) 专款专用原则。科普项目经费必须按项目预算专款专用。
- (三) 择优资助原则。科普项目经费将优先支持具有实效性、创新性的项目。
- (四) 不重复资助原则。享受过财政补助的项目不再进行资助，与其他政府专项项目不重复享受资助。

第二章 申报对象

第五条 申报对象

- (一) 民生科技示范工程类项目
浦东新区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 (二) 科学普及类项目
工商注册、税收户管地均在浦东新区的单位；项目运营实体和项目落地在浦东区域的科研院所、医院、高校等事业单位。

第三章 申报和受理

第六条 资助标准

以每年发布的科普专项项目申报指南为准。

第七条 申报条件

- (一) 拟申报的科普项目必须有明确的任务考核目标。
- (二) 拟申报的科普项目必须有经费预算明细，安排好本单位相应的配套资金，并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
- (三) 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年。

第八条 申报与受理程序

- (一) 申报。项目的管理部门在浦东新区科经委。科普项目实行年度集中申报受理。申报单位可根据《浦东新区科普项目资助申报指南》登录浦东新区科经委门户网，在线填写申报表格。
- (二) 审批程序。
 - 1、受理。浦东新区科经委进行形式审查和查重。
 - 2、专家评审。浦东新区科经委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 3、办公会审议。对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提交浦东新区科经委办公会审议。拟立项的项目经审议且公示无异议后，由浦东新区科经委发文公布。
 - 4、下达项目任务书、签订项目合同。经批准立项的项目，由浦东新区科经委向项目申请单位下达任务书，并签订项目合同。

第九条 拨付方式

资助资金分两次拨付，项目立项通过后，首拨款一般不超过70%，验收通过后拨付余

款。资助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中的科普内容开发、制作、活动开展、制作、展示、教育与宣传等。

申请单位必须对项目总资金单独设帐核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四章 项目监管

第十条 监督管理

（一）浦东新区科经委对资助项目实行跟踪和检查，将对项目开展中期检查，并加强不定期检查，以促进项目的有序推进，项目承担单位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

（二）项目承担单位须严格按照浦东新区科经委批复的项目内容及预算执行，资助经费预算不得自行调整。如需变更、中止和终止的，需提前3个月办理相关手续。须填写《项目变更表》，以书面形式向浦东新区科经委提出调整申请。一个项目只能延期一次，且不超过一年。

（三）项目承担单位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浦东新区科经委有权视情况轻重，对其做出缓拨经费、停拨经费、追回已拨经费、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申请本项目资金等处理：

- 1、项目计划任务书弄虚作假的。
- 2、擅自变更资助项目内容的。
- 3、截留、挪用、挤占科普经费的。
- 4、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 5、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约定的项目进度的。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浦东新区科经委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或会议验收。

科普项目一般在一年内实施完成。应在项目执行完毕后1个月内，根据《浦东新区科普项目计划任务书》中所列的完成节点，向浦东新区科经委提交《浦东新区科普项目验收申请表/验收证书》及相关材料（相关表格可在浦东新区科经委门户网站下载）。其中，资助经费在10万元以上的，需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总经费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项目决算低于预算的，资助经费根据项目决算进行核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其它

对市级相关部门下达的科普项目按市相关文件操作。

第十三条 解释与执行期限

本办法由浦东新区科经委负责解释。原《浦东新区科普项目管理办法》和《浦东新区民生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自2021年7月8日开始执行，执行期至2025年12月31日为止。

关于2021年浦东新区调整征地养老等人员 有关待遇的通知

浦人社规〔2021〕7号

各相关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浦东新区征地养老人员管理中心，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1年浦东新区征地养老等人员的月生活费标准调整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浦东新区集中管理未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征地养老人员月生活费增资如下：①每人每月增加70元；②以本人2020年12月份按月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每月增加3%；③2020年12月31日前女年满60周岁（1960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男年满65周岁（1955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20元。其中：2020年当年内女年满60周岁（1960年出生）、男年满65周岁（1955年出生），再增加180元，当年内年满70周岁（1950年出生）、75周岁（1945年出生）、80周岁（1940年出生）的，再增加20元。④上述办法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尾数不足一角的，见分进角。

二、自2021年1月1日起，新区集中管理的未达到领取职保养老金年龄的人员，月生活费标准调整为2165元。2017年4月1日后征地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人员月生活费参照本条标准执行。

三、相关资金由征地养老专项基金列支。

四、本通知自2021年6月9日起施行。本通知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9日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操作细则》的通知

浦科经委规〔2021〕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经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理事会审定，现将《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2021年6月10日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操作细则

为进一步促进浦东新区产学研深度融合，保持新区研发创新的领先水平，促进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和科技资源充分利用，提升新区产业竞争力。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制定本操作细则。

第一条 资助对象

- 1、工商注册、税收户管均在浦东新区，且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
- 2、人工智能、中国芯、创新药、蓝天梦、未来车、智能造、数据港等重点优势产业领域企业开展的研发创新项目。

第二条 资助内容

支持企业围绕核心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工艺试验等，与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相关功能性平台合作，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合作，共同开展协同创新和联合攻关项目。

项目由企业牵头申报，申报单位需提交正式合作协议等附件材料。

项目资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30%，单个项目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200万元，项目经评审后择优立项。同一企业当年度资助项目不超过1项；同一企业获本专项资助项目尚未完成验收的，当年度不予支持。

第三条 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申报指南”所发布的条件和内容，在浦东新区财政科技投入专项综合监督服务平台上在线申报。

第四条 审核和资金拨付

申报项目由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科经委”）操作机构受理、审核，组织评审，操作机构根据审核及评审结果提出资助方案，经相关部门联合会审后，报科经委批准。立项结果经公示后由科经委发文。申报项目经批准立项后，由科经委与项目申请单位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

立项项目采取事后资助方式，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拨付资助资金。项目经费由企业先行投入，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五条 监督检查

操作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与检查。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项目预算，项目预算按规定程序审核通过后，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预算。

项目承担单位有义务履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项目验收

申报项目的执行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结束后，应认真撰写项目总结报告，配合完成项目经费专项审计，并向操作机构提出验收申请，操作机构组织验收。项目承担单位须履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七条 应用解释及施行日期

本操作细则由科经委负责解释，自2021年7月12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原《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资金操作细则》（浦科经委规〔2019〕3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企业研发机构专项操作细则》的通知

浦科经委规〔2021〕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经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理事会审定，现将《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企业研发机构专项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2021年6月10日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企业研发机构 专项操作细则

为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科技企业创新能力，增强研发溢出效应，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制定本操作细则。

第一条 资助对象

工商注册、税收户管地在浦东新区，经认定的国家级、上海市级及新区级企业研发机构。

第二条 资助内容

1、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上海市级企业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资助。按照上一年度研发费加计扣除额的10%给予资助，国家级、上海市级企业研发机构最高资助金额分别不超过500万元、300万元。

2、每年对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进行考评，对年度考评为优秀的企业研发机构给予研发经费资助。考评主要包括：研发贡献、研发投入、研发成效等方面内容，以量化评分为主。按照上一年度研发费加计扣除额的10%给予资助，区级企业研发机构年度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80万元，同一企业最多只能获得3次。

3、已获区级或市级企业研发机构资助的企业，研发机构升级后给予补差资助。已获同类专项资助企业不再享受本专项资助。

第三条 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企业研发机构专项年度申报指南”所发布的条件和内容，在浦东新区财政科技投入专项综合监督服务平台上在线申报。

第四条 审核和资金拨付

申报项目由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科经委”）操作机构受理、审核，操作机构根据审核结果提出资助方案，经与财政局会商，报科经委批准。立项结果经公示后由科经委发文，并对立项项目予以一次性拨付。

第五条 监督检查

项目承担单位有义务履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应用解释及施行日期

本操作细则由科经委负责解释，自2021年7月12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原《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科〔2016〕60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创策源专项操作细则》的通知

浦科经委规〔2021〕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经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理事会审定，现将《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创策源专项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2021年6月10日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创策源专项操作细则

为集聚全球高端创新资源，引导各类创新力量围绕国家重大科技部署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要求，开展基础性、前瞻性、引领性和重大支撑性研究，提升浦东新区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全力做强创新引擎，打造自主创新新高地，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制定本操作细则。

第一条 资助对象

注册登记地、税收户管地在浦东新区的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二条 资助内容

专题一：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

对浦东新区重点推进的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建成后经评估，可予以不超过核定总投资额50%、最高1000万元的事后资助，用于支持创新中心建设。

专题二：新型研发机构

对浦东新区重点推进的，由国内外知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在浦东发起成立，研发方向符合浦东“十四五”科创中心核心承载区规划，具有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和明确收入来源，对浦东科技创新能够起到显著引领促进作用的新型研发机构在建设阶段可按不超过建设经费总投资额50%予以一次性资助；建成后可按绩效分阶段再予以资助，每年不超过500

万元，最长不超过3年；单个机构累计最高资助额不超过2000万元。

专题三：科研能力提升

对浦东新区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围绕重大科学、关键技术问题，自主部署青年类、跨学科团队类、工程应用类项目，经评估通过后可按不超过项目科研经费的50%予以一次性资助，每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所在单位需有明确的申报、评审和验收机制，每个单位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专题一与区级其他各项政策按“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专题二和三的项目获得各级政府资助的金额不得超过项目投入经费总额。

第三条 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创策源专项年度申报指南”所发布的条件和内容，在浦东新区财政科技投入专项综合监督服务平台上在线申报。

第四条 审核与资金拨付

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相关计划、方案等需经区政府批准。本专项申报项目由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科经委”）操作机构受理、审核，操作机构根据审核结果提出资助方案，经与财政局会商，报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理事会批准。

科研能力提升项目由科经委操作机构受理、审核，操作机构根据审核结果提出资助方案，报科经委批准。

立项结果经公示后由科经委发文，并对立项项目予以拨付。

第五条 监督检查

项目承担单位有义务履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应用解释及施行日期

本操作细则由科经委负责解释，自2021年7月12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专项操作细则》的通知

浦科经委规〔2021〕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经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理事会审定，现将《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专项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2021年6月10日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专项操作细则

为发挥财政科技资助的引导和放大作用，进一步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快速发展，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制定本操作细则。

第一条 资助对象

工商注册、税收户管均在浦东新区，获得金融机构贷款且在各类金融机构均无不良记录的，属于有效期内的小微型的高新技术企业（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小微型企业需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要求，高新技术企业需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有关要求，入库企业需符合《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实施细则（试行）》（沪科规〔2018〕10号）的有关要求。

第二条 资助内容

对企业为开展创新创业活动获得的金融机构贷款，上年度完成还本付息的，按企业该笔贷款实际支付且不超过申报指南发布当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核算利息的50%，给予最高

不超过50万元的贴息资助。

第三条 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专项申报指南”所发布的条件和内容，访问“浦东新区财政科技投入专项综合监督服务平台”，通过法人一证通登录系统进行在线申报。

第四条 审核和资金拨付

申报项目由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科经委”）操作机构受理、审核，操作机构根据审核结果提出资助方案，报科经委批准。立项结果经公示后由科经委发文，并对立项项目予以一次性拨付。

贷款贴息资助不与其他类别的资助项目查重。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科经委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与检查。

申报单位如有提供虚假材料等失信行为，按照《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项目承担单位有义务履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应用解释和实施日期

本操作细则由科经委负责解释，自2021年7月12日起生效实施，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原《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科〔2016〕62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券专项操作细则》的通知

浦科经委规〔2021〕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经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理事会审定，现将《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券专项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2021年6月10日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券 专项操作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降低科技企业创新创业成本，进一步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券，引导科技服务机构为各类创新主体服务，提升技术创新层次和水平，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制定本操作细则。

第一条 资助对象

工商注册、税收户管均在浦东新区,且经营状态正常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需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有关要求。

第二条 资助内容

每家企业每年度可申请20万元的创新券额度，用于企业在创新券受理平台上采购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技术转移等科技服务项目，服务合同完成并经审核后，可按不高于合同金额的40%享受创新券资助。

第三条 申请程序

企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申请：

1、申请额度。申报单位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券申报指南”所发布的条件和内容，在浦东新区财政科技投入专项综合监督服务平台注册登记，填写申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

2、申请兑现。申报单位在采购科技服务机构服务项目并完成服务合同事项后，至创新券受理平台在线申请兑现。

第四条 审核和资金拨付

申请额度和兑现由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科经委”）操作机构受理、审核。在申请额度环节，操作机构审核通过后，向申报单位发放创新券额度，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多次使用，累计不超过20万元；在申请兑现环节，操作机构初审汇总申报材料，报科经委批准，立项结果经公示后由科经委发文。

第五条 科技服务机构

有意愿提供创新券服务的科技服务机构，可以向受理部门申请入驻创新券受理平台。

科技服务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本市或长三角区域的独立法人或组织。
- （二）能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技术转移等专业化服务。
- （三）具备相关创新服务能力和资质证明，注册1年以上，专业人员有相关业务经历。
- （四）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标准，无信用不良记录。

第六条 监督检查

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科经委”）负责制定浦东科技创新券政策、编制预算、管理和监督创新券的使用。

创新券申报企业、科技服务机构存在失信行为记录或者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按照《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项目承担单位有义务履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条 应用解释及施行日期

本操作细则由浦东科经委负责解释，自2021年7月12日起实施，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原《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操作细则（试行）》（浦科经委〔2017〕105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社会领域数字化转型专项操作细则》的通知

浦科经委规〔2021〕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促进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保持新区科技创新的领先水平，提升新区软件信息服务产业的竞争力。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经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理事会审定，现将《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社会领域数字化转型专项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2021年6月10日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社会领域数字化转型 专项操作细则

为进一步促进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保持新区科技创新的领先水平，提升新区软件信息服务产业的竞争力。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制定本操作细则。

第一条 资助对象

工商注册和税收户管在浦东新区，经营状态正常、财务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

第二条 资助内容

符合国家、上海市、浦东新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的发展方向，具有创新性和引领性的信息化项目。支持对特色产业和应用具有重大带动以及支撑作用的关键技术研发，提升产业高端供给能力，促进产业创新发展，探索关键技术赋能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项目由企业申报，项目资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40%，单个项目的最高资助额度

不超过200万元，项目经评审后择优立项。资助金额原则上只支持软件开发，不支持硬件设备。同一家企业同一年度在产学研和信息化项目里只能选择一个申报。同一企业当年度资助项目不超过1项；同一企业获本专项资助项目尚未完成验收的，当年度不予支持。申报项目与区级财政同类专项不重复申报。

第三条 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社会领域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所发布的条件和内容，在浦东新区财政科技投入专项综合监督服务平台上在线申报。

第四条 审核和资金拨付

申报项目由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科经委”）操作机构受理、审核，组织评审，操作机构根据审核及评审结果提出资助方案，经相关部门联合会审后，报科经委批准。

立项结果经公示后由科经委发文。申报项目经批准立项后，由科经委与项目申请单位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立项项目采取事后资助方式，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拨付资助资金。项目经费由企业先行投入，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科经委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与检查。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本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编制项目预算，项目预算按规定程序审核通过后，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预算。

项目承担单位有义务履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项目验收

申报项目的执行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结束后，应认真撰写项目总结报告，配合完成项目经费专项审计，并向科经委提出验收申请，科经委组织验收。项目承担单位须履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七条 应用解释及施行日期

本操作细则由科经委负责解释，自2021年7月12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原《浦东新区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浦经信委信字〔2015〕31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事业单位民生科研专项操作细则》的通知

浦科经委规〔2021〕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经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理事会审定，现将《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事业单位民生科研专项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2021年6月10日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事业单位民生科研 专项操作细则

为促进全社会协同推进民生科研，发挥科技创新对改善民生工作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构建充满活力的科技创新生态体系，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制定本操作细则。

第一条 资助对象

工商注册、税收户管均在浦东新区，承担农业、城建、环保和医疗等领域科研任务的事业单位；浦东新区区域内非区属三甲医院可不受工商注册和税收户管限制予以立项（项目经费需全部自筹）。

第二条 资助内容

农业、城建、环保和医疗等领域的研发创新任务。

第三条 资助金额

本专项采用无偿资助形式，每个项目资助金额上限不超过15万元，项目经评审后择优立项。

第四条 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事业单位民生科研专项年度申报指南”所发布的条件和内容，在浦东新区财政科技投入专项综合监督服务平台上在线申报。

第五条 审核和资金拨付

申报项目由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科经委”）操作机构受理、审核，组织评审，操作机构根据审核及评审结果提出资助方案，报科经委批准。

立项结果经公示后由科经委发文。申报项目经批准立项后，由科经委与项目申请单位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立项项目分两次拨付，项目立项后拨付60%，项目验收通过后再拨付尾款。资助资金应专款专用，单独设帐核算。

第六条 监督检查

科经委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与检查。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预算，按规定程序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预算。

项目承担单位有义务履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条 项目验收

申报项目的执行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结束后，应认真撰写项目总结报告，配合完成项目经费专项审计，并向科经委提出验收申请后由科经委组织验收。项目承担单位须履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八条 应用解释及施行日期

本操作细则由科经委负责解释，自2021年7月12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原《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民生科研专项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科〔2016〕65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科技项目配套专项操作细则》的通知

浦科经委规〔2021〕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经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理事会审定，现将《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科技项目配套专项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2021年6月10日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科技项目配套专项操作细则

为提高浦东新区的科技研究水平，培育自主创新能力，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鼓励企事业单位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制定本操作细则。

第一条 资助对象

工商注册、税收户管均在浦东新区的单位。

第二条 资助内容

承担项目须市级及以上科技部门以政策文件、申报指南、申报通知、操作细则、立项合同等形式明确要求区政府或区科技部门予以配套资助且明确配套比例，或明确鼓励、优先立项支持区级财政配套扶持。主要包含以下类别：市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等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第三条 资助金额

本专项采用无偿资助后补贴形式，原则上对完成项目并验收合格的科技计划项目予以配套资助，同一项目按从优不重复支持。

项目配套资助金额不超过上级部门要求区级配套的资金额度，单个项目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第四条 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科技项目配套专项年度申报指南”所发布的条件和内容，在浦东新区财政科技投入专项综合监督服务平台上在线申报。

第五条 审核和资金拨付

申报项目由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科经委”）操作机构受理、审核，操作机构根据审核结果提出资助方案，报科经委批准，审核通过后由科经委发文公布，对配套资助项目予以一次性拨款。

第六条 监督检查

科经委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与检查。

项目承担单位有义务履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条 应用解释及施行日期

本操作细则由科经委负责解释，自2021年7月12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原《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科技项目配套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科〔2016〕59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编外人员招聘工作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浦人社规〔2021〕8号

新区各部、委、办、局，各区级机关，各人民团体，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机构，各街道、镇：

现将《浦东新区编外人员招聘工作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年6月28日

浦东新区编外人员招聘工作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编外人员招聘工作，根据市、区相关规定，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社区工作者、村两委外工作人员、岗位购买人员的招聘。

社区工作者指除依法选举产生之外的街镇居民区全日制工作人员、街镇中心社区工作者、街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村两委外工作人员指在村级组织，协助村两委干部从事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就业年龄段全日制工作人员。

岗位购买人员指经区委审议通过，从事相关工作的就业年龄段全日制工作人员。

第三条 招聘应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招聘人数应在核定额度内。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统一招聘管理。招聘统一使用浦东新区公共人力资源公开招聘平台，统一开展岗位申报、信息发布、集中报名、结果公示等环节。

第六条 规范招聘流程。编外人员招聘流程一般为：制定招聘计划、信息发布、报名、笔试、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察、资格复审、公示、办理聘用手续等。

第七条 明确相关职责。社区工作者招聘中，区人社局负责信息发布、笔试、资格复审和公示环节，区民政局负责招聘额度审核，用人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招聘计划、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察、办理聘用手续等环节。村两委外工作人员、岗位购买人员招聘中，区人社局负责信息发布和公示，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村两委外工作人员的招聘额度审核，用人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招聘计划，落实笔试、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察、资格复审、办理聘用手续等环节。

第三章 招聘计划及信息发布

第八条 提前谋划招聘安排。年度招聘安排应于每年年初报区人社局。

第九条 科学制定招聘计划。计划包括招聘岗位、条件及数量、招聘方式、招聘时间等。招聘计划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核准。

第十条 统一发布招聘信息。招聘信息通过浦东新区公共人力资源公开招聘平台和浦东人社微信公众号等发布。

第四章 资格条件及资格审查

第十一条 应根据招聘岗位需求，科学合理设置招聘岗位资格条件，不得设置指向性条件或与岗位无关的歧视性条件。资格条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责任心强；
- （二）热爱基层工作，乐于奉献，具有公益品格和为民服务精神；
- （三）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沟通能力，善于开展群众工作；
- （四）户籍条件根据岗位要求设置。村两委外工作人员一般应具有本村或本镇户籍；
- （五）一般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女性年龄在45周岁以下，男性年龄在50周岁以下；
- （六）身体健康且能胜任岗位工作，服从单位工作安排；
- （七）具备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实行应聘人员告知承诺制。应聘人员应承诺报名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十三条 严格资格审查。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在面试前须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查，确定符合条件的人员。区人社局对社区工作者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前资格复审。

第五章 考试、考察与体检

第十四条 考试内容重点考察岗位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考试科目与方式根据行业、专业及岗位特点设定。

第十五条 社区工作者的面上招聘和退役士兵专项招聘、村两委外工作人员和岗位购买人员招聘一般采用笔试、面试相结合方式。社区工作者特招项目（宝武、公交等）一般采用面试方式。对专业性较强的岗位，可加考专业科目。

第十六条 笔试成绩可“一考一用”或“一考多用”。“一考多用”指一次笔试成绩在规定时间内多次有效，每次招聘考生需重新报考岗位。

第十七条 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一般按不低于1:3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名单。

第十八条 面试考官每组一般3-5人，由人事管理部门、用人单位等人员组成，用人单位一般安排1人。纪检部门落实监督。

第十九条 笔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比例不低于40%。如专业加试，加试成绩占面试成绩50%。

第二十条 根据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岗位招聘数1:1的比例确定考察人员名单。

第二十一条 笔试、面试题委托第三方机构命题，严格落实安全保密要求。

第二十二条 拟聘用人员体检、考察未通过或在招聘阶段自愿放弃的，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综合成绩高低依次递补。

第六章 聘 用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根据考生的考试、考察及体检结果，经集体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

第二十四条 拟聘用人员应在浦东新区公共人力资源公开招聘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用人单位按相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第二十五条 实行劳动合同管理，由街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与正式聘用的社区工作者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和招聘单位实际确定合同期限。

第七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招聘实行回避制度，凡有以下情形的，不得担任面试考官：

- （一）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 （二）与应试者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 （三）其他可能影响面试公正的。

第二十七条 招聘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并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

的广泛监督。对群众的检举、申诉和控告，应按管理权限及时处理。

第二十八条 招聘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的，由其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且不得再从事招聘工作。

- （一）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在考试考察过程中参与作弊的；
- （二）故意泄露试题的；
- （三）相关人员违反规定私自聘用人员的；
- （四）违反规定，影响招聘公平、公正进行的；
- （五）有违反本办法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九条 应聘人员有下列情形的，予以严肃处理，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

- （一）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 （二）在考试、考察过程中作弊的。

第三十条 对违反上述情形的已聘人员，一经查实，应解除劳动合同，予以清退。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岗位购买人员、村两委外工作人员的招聘，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在本办法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招聘细则并实施。

第三十二条 相关单位应根据招聘工作职责制定年度招聘工作预算，并按相关要求规范使用。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7月31日。原文件《浦东新区编外人员公开招聘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浦人社〔2018〕103号）、《浦东新区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实施办法》（浦人社〔2018〕104号）、《关于规范村两委外工作人员招聘管理的通知》（浦人社〔2018〕105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海博计划” 创新创业青年人才资助专项 操作细则》的通知

浦人社规〔2021〕9号

新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海博计划”创新创业青年人才资助专项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22日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海博计划”创新创业 青年人才资助专项操作细则

为进一步强化浦东新区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吸引和集聚引领产业发展的博士后科研人才和海外留学创业人才及团队，促进新兴科技领域人才队伍结构优化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制定本操作细则。

第一条 资助对象

（一）博士后科研人才

资助进入浦东新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浦东新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和浦东新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从事科技创新项目研究的博士后人才。设站单位、基地单位应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新区，且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

（二）海外留学创业人才及团队

经评审择优资助符合浦东新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拥有专利、科研成果、专有技术等来浦东新区自主创办科技型企业的优秀海外留学人才及团队，包括入外籍以及从港澳台地区出国的留学人员。同时须符合下列条件：

- 1、创业依托的核心技术应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创新性强，有较好的市场潜力。

2、创业人才或创业团队带头人应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取得硕士学位，且在海外具备3年及以上的工作或学习经历；或在国（境）外取得博士学位；或在国（境）外从事博士后或访问学者研究1年及以上。创业团队成员应在国（境）外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在国（境）外拥有3年及以上的相关工作经历。国（境）外高水平大学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名单为准。

3、创业人才或创业团队带头人应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且在本企业内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或团队持股高于30%。

4、创办的企业在浦东新区注册3年以内，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浦东新区，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

第二条 资助内容

（一）博士后科研创新资助

1、企业博士后项目研究资助。博士后进入浦东新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浦东新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从事项目研究，给予10万元的创新资助，其中6万元用于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4万元用于开展项目研究。如开展的项目研究属于中国芯、创新药、蓝天梦、未来车、智能造、数据港、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资助标准提高为20万元，其中12万元用于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8万元用于开展项目研究。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主要用于博士后工资、奖金和生活补助等。

2、博士后创新实践项目研究资助。引入流动站博士后进入浦东新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从事创新实践项目研究，且获得市博管办资助的，给予每个项目3万元资助，由单位统筹使用。

（二）留学回国创业资助

每年通过评审遴选出3-5家优秀的海外留学人员创办企业，分别评为“海创之星”、“海创之梦”。获评“海创之星”的企业，给予每家30万元的创业资助；获评“海创之梦”的企业，给予每家15万元的创业资助。同一企业只可获得1次本项资助。

第三条 申报程序

本项资金申报指南统一发布于浦东新区财政科技投入专项综合监督服务平台，申报单位通过平台进行网上申请，在线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第四条 审核和资金拨付

（一）资助审核

博士后科研创新资助由浦东新区人才交流中心受理、初审和提出立项资助意见，由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公示和印发立项通知。

留学回国创业资助由浦东新区人才交流中心受理、组织评审和提出立项资助意见，由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公示和印发立项通知。

（二）资金拨付

企业博士后项目研究资助分两次拨付到单位账户，博士后进站一年内拨付60%，博士后研究项目完成出站后半年内拨付40%。

博士后创新实践项目研究资助在项目完成后半年内一次性拨付到单位账户。

留学回国创业资助在企业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后，一次性拨付到企业账户。

第五条 监督检查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申报单位对资助资金的使用负责，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申报单位有义务履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项目管理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浦东新区人才交流中心对资助项目的实施成效开展跟踪分析。

申报单位须履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项目资料。

企业博士后项目因博士后退站等原因未能完成项目研究的，申报单位须退还结余资助资金。

第七条 应用解释及施行日期

本操作细则由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8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原《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留学人员创业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浦人社〔2016〕89号）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博士后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浦人社规〔2020〕4号）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产 租赁管理的指导意见

浦农业农村委规〔20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的监督管理，保护农村集体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建立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租赁管理制度，按照《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浦农业农村委〔2020〕173号）要求，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围绕农村基层治理改革创新为核心，以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前提，以制度健全、程序规范、过程公开、监管有力为重点，应用现代信息技术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租赁管理，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推进农村基层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有效防控廉政风险，实现农村集体“三资”保值增值，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民主决策原则。农村集体资产受法律保护，镇、村、队（组）的集体资产分别属于该镇、村、队（组）的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集体所有。农村集体资产的租赁应依法依规，并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民主决策。

（二）坚持公开公正、民主监督原则。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应通过公开招标、公开续约等公开方式，实现租赁管理过程的阳光公开。要及时、准确公开租赁信息。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对集体资产租赁过程的监督作用。

（三）坚持统筹兼顾、持续发展原则。农村集体资产租赁管理，既要立足当前集体经济组织现实收益，又要着眼长远的持续稳定，做到统筹兼顾，健康发展。

三、租赁范围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全区镇、村、队（组）三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资产的租赁管理。租赁资产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经营性资产。

农村集体资产租赁管理中，未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民主决策程序，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明文禁止租赁的农村集体资产不得租赁。列入新区产业结构调整、土地减量化、环境综合整治计划的，须经镇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租赁。对已经获得征地批文的农村集体资产，不得再组织租赁。农村集体资产租赁经营必须符合所在区域的产业规划要求，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牵头镇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审核工作。

四、租赁程序

各镇根据本镇农村集体资产租赁管理实际，制定本镇农村集体资产租赁管理的实施意

见，并制定本镇农村集体资产租赁管理规则，形成租赁指导价，确定承租主体和经营范围负面清单，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农村集体资产租赁方式有公开竞标方式、公开续约方式和小宗零星租赁方式，原则上选择公开竞标方式。

农村集体资产的租赁以公开竞标方式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租赁方案（含租赁的期限、底价、用途和方式等），报镇人民政府预审备案（具体由各乡镇明确预审备案程序），经民主决策程序后，在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租赁管理网站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开栏进行公示后，组织实施公开竞标。

农村集体资产的租赁以公开续约方式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续约方案（含租赁的期限、价格、用途和方式等），报镇人民政府预审备案（具体由各乡镇明确预审备案程序），经民主决策程序后，在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租赁管理网站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开栏进行公示后，组织实施公开续约。

农村集体资产的租赁确定为小宗零星租赁方式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租赁方案（含租赁的期限、底价、用途和方式等），报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预审，在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租赁管理网站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开栏进行公示后，由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租赁。

上述方式的租赁完成后，需在5个工作日内在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租赁管理网站进行合同网签。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明确机构职责。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区农村集体资产租赁管理工作（区农村经营管理指导站负责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租赁管理平台日常管理和全区农村集体资产租赁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管）。各镇人民政府是本镇农村集体资产租赁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做好本镇农村集体资产租赁的监管和指导工作（各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担本镇农村集体资产租赁的日常管理工作，应落实专人负责，包括租赁合同的清理、备案，待租赁资产的资料审核、租赁信息发布、组织竞标、归档备案等工作）。镇经济联合社监事会、村经济（股份）合作社监事会要加强对集体资产租赁管理的全过程监督。

（二）建立健全制度，全面推进落实。各镇应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本镇工作实际，制定本镇农村集体资产租赁管理实施意见，并报区农业农村委备案（具体由区农村经营管理指导站承担）。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全面梳理本镇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全面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租赁的公开交易，严格规范资产租赁的程序，确保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三）加强监督检查，维护合法权益。农村集体资产租赁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协商解决，也可提请区、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协调解决。区、镇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租赁管理的监督检查，实现农村集体资产租赁管理公开、公正，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年7月9日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支持企业扩大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浦人社规〔2021〕10号

新区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道、镇：

为进一步巩固“稳就业”的基础，做实“保居民就业”的措施，鼓励企业扩大就业，现印发《浦东新区关于支持企业扩大就业的若干措施》，请按照执行。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1年7月19日

浦东新区关于支持企业扩大就业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及《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2020〕52号）规定，为积极应对疫情对就业的影响，支持企业扩大就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税收征管关系在浦东新区的企业录用以下人员，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和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稳定就业超过3个月的，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

（一）企业录用浦东新区户籍的当年度应届毕业生和当年度退役军人的，补贴1500元/人；

（二）企业录用浦东新区户籍的上海市、新区就业困难人员的，补贴1000元/人；

（三）企业参加社会保险人数较上年底每新增1人的，补贴500元/人。

二、在上海市登记注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新区企业输送员工20人及以上，企业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并稳定就业超过3个月的，按每人4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推荐补贴。

三、其他

（一）每家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补贴采取就高原则，本措施内各类补贴不重复享受。

（三）上海市、新区就业困难人员是指符合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就业援助工作的若干意见》（沪人社就发〔2016〕54号）、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援助工作的实施办法》（浦人社规〔2019〕1号）条件，处于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一定劳动能力且就业愿望迫切，但因自身就业条件差而难以实现市场化就业，处于实际失业状态的人员。

（四）本措施自2021年8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由新区人社部门负责解释。《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扩大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浦人社规〔2020〕2号）同步废止。2021年1月1日起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符合本措施要求的，适用本措施规定。

《关于对浦东新区征地养老管理中心按月发放生活费人员发放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1、谁享受该一次性节日补助费？

答：享受补助的对象为由浦东新区征地养老管理中心按月发放生活费的人员。具体包括：

- （1）浦东新区征地养老人员；
- （2）原浦东选择纳入镇保的过渡阶段人员；
- （3）按原征地养老人员办法落实保障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人员；
- （4）2017年4月1日后落实保障的就业阶段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人员。

2、上述人员可获得多少补助？

答：该补助属于年度一次性补助。具体标准为：80周岁以下人员每人650元；80周岁及以上每人750元。

3、什么时候可以领到该补助？

答：2021年1月底前，该补助由浦东新区征地养老管理中心直接发放。

《浦东新区中介集市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1.为什么要制定《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中介集市管理、规范新区中介集市交易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浦东新区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新区财政局会同新区审计局、国资委、政府采购中心制定了《浦东新区中介集市管理办法（试行）》。

2.《管理办法》的起草思路是什么？

按照“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的要求，力争通过《管理办法》的制定出台，建立并完善新区各级预算单位全覆盖、机构入驻全开放、交易过程全透明、监管信息全公开的综合性交易和管理平台。

3.《管理办法》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全面开放、公平竞争；过程公开、诚信管理；
职责明确、流程清晰；精准归集、有序推进。

4.《管理办法》如何体现规范管理？

《管理办法》对新区财政局、新区政府采购中心、行业主管部门、委托人及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责进行了明确界定。同时对入驻流程、选取流程、合同履行、诚信管理、投诉处理及监督管理等做了详细规范，具有较强的操作性。

5.《管理办法》如何体现诚信管理？

《管理办法》以诚信为核心，建立多维度的诚信监管体系，探索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入驻阶段明确中介集市运行要充分运用“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对失信中介机构给予一定限制。实施阶段，充分运用诚信档案记录选取信誉良好的中介服务机构。同时，通过网上路径查询实时、完整记录中介服务机构诚信状况，全过程确保中介服务交易健康运行。

解读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审计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浦东新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 若干规定》解读

为更好地发挥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对浦东新区服务业发展的引导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强市级引导资金及浦东新区服务业引导配套资金的事中事后管理，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18〕5号）相关要求，结合浦东新区发展情况，浦东新区修订形成新一轮的《浦东新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若干规定》。

一、支持对象

在浦东新区依法设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项目单位应具有合理的经济规模，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支持重点

根据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分类支持的方式，本资金重点支持市评审小组核定的总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的重点项目。

三、项目申报

各管理局（管委会）、镇受理各自区域内市引导资金的申报，对申报项目的条件完备性等方面进行初步审核和材料汇总，每年分两次将初审通过的项目转报至区发改委（一般为2月和7月初）。

四、主要材料

项目申请单位须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1、项目申请表（含项目基本信息表）。
- 2、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3、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不列入核准范围的项目、规划类项目可不提供）。
- 4、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的场地证明（自有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房产证）。
- 5、如项目涉及土建、加层、外立面改造等，需提供规划部门和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
- 6、如项目购置设备及试验加工过程中涉及环境影响（如噪音、辐射、三废排放等），需提供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
- 7、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节能评审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等。
- 8、项目单位近三年财务报表及上年度审计报告（规划类项目可不提供）。
- 9、自筹资金出资证明（包括自有资金银行存款证明、贷款资金的银行贷款承诺书、贷款协议、贷款合同），需达到项目总投资额的60%以上。
- 10、规划类项目需提供有关合同、协议和相关支付凭证。
- 11、涉及与其他机构合作或许可经营的须提供合作协议/批复或许可证。

12、风险投资、成果或专利证书等其他相关文件。

项目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五、事中监管

获支持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材料、市评审小组核定的投资、合同推进项目实施，每季度如实、全面填写项目进展情况表。季度报送材料和项目最终验收申请材料应当一致。

六、项目变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变更有关材料上报市评审小组：

- （一）项目法人发生变更。
- （二）建设地点发生变更。
- （三）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 （四）建设期发生重大变化。
- （五）总投资额缩减20%及以上。
- （六）其他规定的重要变更事项。

七、项目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工作小组向市评审小组办公室提出撤销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的申请，经评审小组讨论通过后，由市评审小组限期收回已拨付的引导资金。

- （一）项目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 （二）项目单位未经申请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和目标。
- （三）项目建设期满后6个月内、或者获得区工作小组同意延长的实施期限后6个月内，未及时提出验收或延期申请。
- （四）项目延期后仍不能按时竣工。
- （五）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予以撤销项目的情形。

八、项目验收申请

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建设期满后6个月内、或者获得区工作小组同意延长的实施期限后6个月内，向“浦东新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平台”提出验收申请。

区工作小组在获得项目验收完整材料后6个月内进行现场验收。

九、项目验收材料

项目单位应对申请验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包括如下方面：

（一）项目申报表、《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市发改委下达的批准文件、企业按时提交的变更申请。

（二）项目验收申请表、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对项目法人、建设时间、建设地点、建设主要内容、功能、软硬件投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原定的验收指标及相应的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并对差异原因进行说明。

（三）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需对项目总投资、分项投资、专账管理、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指标进行审计（根据会计

制度规定，可以抵扣的税金不计入固定资产原值，不作为期间费用核算）。

全部资金支出的记账凭证和发票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单笔一万元以上的需提供银行对账单复印件）。托管的机柜提供采购清单复印件及编号。单价5万元以上硬件设备的照片（含铭牌）。对项目验收申请材料和季度报送材料相关内容的一致性作出判断及说明。

（四）本项目相关支出的所有合同。

（五）软件测试报告、软件安全测试报告（涉及数据存储分析的项目）。

（六）单位自主开发软件的功能模块与工作量明细、项目人员参与相关工作的清单与薪资清单，或委托外部开发的详细任务书与开发资质。

（七）其他与项目验收有关的重要资料和证明。

十、验收内容和标准

包括法人和建设地点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性质完成情况、项目投资实际完成和引导资金使用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管理验收的配合程度等方面。

十一、验收流程与结果

区发改委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材料初审，具备验收条件后，会同科经委、商务委、财政局、第三方评估机构、社会专家等方面组成验收管理小组，采用现场验收方式（含会议答辩等）开展验收工作。

现场验收后形成的验收报告，经过区工作小组会审和集体决议，明确验收通过（含等比例拨付）、结项（含不再拨付后续资金或收回引导资金超额支持部分）、撤销三种验收意见。

十二、责任追究

引导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凡获得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等。对项目单位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纪律的行为，除按照国家规定对项目单位和有关负责人给予相关处罚外，限期收回已拨付的引导资金，并取消项目法人和项目负责人三年内申报本专项资金的资格等。

如项目验收后的审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中发现新问题，项目单位仍然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 实施方案>》文件解读

一、尾水治理定义

尾水治理，是水产养殖场养殖过程产生的尾水，通过生态沟渠（管道）、沉淀池、曝气池、过滤坝（池、潜流湿地）、生物净化池、底泥处理池、养殖废弃物处理辅助设施等进行处理，最终达到《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要求进行排放。

二、项目建设内容

- （一）尾水收集管道；
- （二）沉淀池；
- （三）曝气池；
- （四）过滤坝（池、潜流湿地）；
- （五）生物净化池；
- （六）底泥处理池；
- （七）养殖废弃物处理辅助设施等。

三、补贴标准

尾水治理每亩补贴不超过0.5万元。

四、治理工作管理制度

尾水治理工作，并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招投标、投资（财务）监理、工程监理、审价审计、项目验收等管理制度。

五、治理工作实施程序

（一）申报

由水产养殖场委托有资质设计单位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提出实施尾水治理申请；经镇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向区农业农村委申报治理方案。

（二）组织专家评审

由区农业农村委牵头组织专家对申报治理方案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治理方案，并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区农业农村委备案。

（三）下达年度治理计划

经区农业农村委研究同意后，列入年度治理计划，并下达年度治理计划通知，由各水产养殖场组织实施。

（四）组织验收

治理建设完成后，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进行项目初验，填报《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初验

表》；通过初验后，向区农业农村委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决算报告；区农业农村委委托第三方进行审价审计，组织区级验收，填报《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验收表》。验收分现场验收和水质检测两个环节，实施单位需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尾水治理后的水质监测报告。

六、资金管理

区级验收完成后，补贴资金按照审计审价结果，由区财政下拨至相关镇人民政府，由镇转拨至实施单位。资金结算根据审计审价结果，按5000元/亩建设标准，超过标准按标准结算，低于标准按实结算。补贴资金分期拨付，验收后首付80%，待绩效评价后再拨付20%。

关于《浦东新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 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 的政策解读

一、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的列支范围是什么？

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下达新区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税收征管关系在新区的各类企业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实施经费补贴。

同时，在确保满足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对符合区域经济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新区职工职业能力提升需要的重点培训项目，新区将在专项资金范围内统筹出一部分资金予以实施，关于统筹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办法另行制定。

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职工培训补贴的对象是什么？

主要为税收征管关系在浦东新区的企业，其缴纳上海市社会保险的在职职工。

三、地方教育附加企业职工培训补贴申请分哪几个类别？

地方教育附加企业职工培训补贴申请分为职业技能类、专业技术类、综合素质和学力提升类、岗位能力类共四个类别。

四、地方教育附加企业职工培训补贴的申请条件是什么？

具备培训能力、符合以下各项条件的企业可申请自行开展职工职业培训：

（1）根据企业职工职业培训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有能力自行组织内训或委托开展职工职业培训；

（2）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重点用于一线职工的职业培训；

（3）年度培训计划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职工教育经费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向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接受监督（对承诺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年度培训计划以及职工教育经费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应在企业内公示无异议）。

五、地方教育附加企业职工培训补贴的实施流程是什么？

新区采用告知承诺制，对于符合申请条件企业，可根据职代会审议通过或企业内公示无异议的培训计划直接开展培训，无需向新区相关部门申报培训计划。在培训完成后，申报企业可通过法人一证通在“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网上申报系统”（<http://211.136.105.125:81/>），按职业技能、专业技术、岗位能力、综合素质和学力提升等不同类别，分别向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总工会提出补贴申请，并将培训实施方案、学员名单、成绩评价录入新区职工培训系统进行申报。审核通过的补贴信息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报区财政部门，由区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企业。

六、地方教育附加企业职工培训补贴标准是什么？

（1）自主培训（内训）。补贴标准为每人每个项目不超过600元，培训项目一课时为45分钟，每天不超过8课时，每人每课时不超过60元。

（2）委托培训。对委托前述公布名单内的培训实施单位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按不超过企业实际培训费用的80%予以核定，每人每个项目不超过1200元，每天补贴8个课时，每人每课时不超过60元。委托培训单位在前述公布名单以外的，按职工内训补贴标准享受培训补贴。

（3）证书类培训。职业技能类培训项目，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执行。专业技术类培训项目，在职人员取得国家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和职称项目证书，给予初级3000元、中级（含准入类项目）4000元、副高级5000元、正高级6000元的一次性提升补贴，专业技术继续教育每人每年补贴不超过90课时，每人每课时不超过60元。

本市、本区或相关行业对补贴标准、课时数等有规定的其他培训项目，可参照规定执行。

七、浦东新区对于地方教育附加职工培训补贴中的违规企业和培训机构将如何处理？

对查实有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骗取或挪用专项资金等违规行为的企业和培训机构，退回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总工会按各自职责取消其再次申请培训补贴或承担培训任务的资格。涉及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八、每人每年可享受地方教育附加职工培训补贴的次数？每家企业每年的补贴上限是什么？

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每人每年参加培训一般不超过3次，受疫情影响企业线上职工培训补贴不纳入上述统计次数。

《浦东新区关于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统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统筹安排是什么？

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下达新区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在确保满足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资金需求的基础上，新区将安排统筹资金用于符合新区产业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新区职工职业能力提升需要的重点培训项目。

二、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统筹资金使用用途是什么？

1、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建设、职业技能比武竞赛活动、高师带徒、首席技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自主开发项目等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

2、围绕新区硬核产业，指导支持企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以及专技人才的培养、教育等工作，包括专技评聘和教育培训等。

3、开展企业职工科技创新与综合素质培训、重点行业与新兴产业人才（岗位能力）培训、劳动和技能竞赛、职工岗位练兵技能比武、建设劳模（工匠、职工）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活动、适应“四新”经济能力培训、班组长和职工代表能力提升培训、对职工培训和能力提升有示范作用的职业（教育）培训机构以及获得国家、市、区科技创新专利或荣誉等进行经费资助，以及结合其他用人单位紧缺急需的培训需求而开展的职工职业培训项目等相关支出。

三、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违规使用的处罚规则是什么？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严禁截留、挪用。对查实有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骗取或挪用专项资金等违规行为的企业和培训机构，退回补贴资金，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总工会按各自职责取消其再次申请培训补贴或承担培训任务的资格。违反诚信行为的纳入征信平台，对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浦东新区高师带徒项目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浦东新区高师带徒项目的申请条件是什么？

1、有带教队伍。师傅（年龄在65周岁以下）应具备比带教项目高一等级的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如带教项目已经为最高等级的，持同等级证书1年及以上的员工可担任带教师傅。

2、有技能提升需求的技术员工队伍。徒弟应为本单位在本市缴纳社保的在职职工，且符合带教项目相应的鉴定申报条件。

3、原则上师傅和徒弟在同一单位。如本企业缺乏师傅资源，可在上下游产业或本行业内配对师傅，合作单位之间需签订合作协议。

4、为保证带教质量，每名师傅带教徒弟的数量不超过2名。如带教项目岗位稀缺，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加徒弟数量至3名。

5、有专职部门或专人负责落实和管理师徒带教相关工作。

二、浦东新区高师带徒的带教项目是什么？

围绕新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聚焦生物医药、芯片制造、人工智能、航天航空、新能源汽车、信息技术等产业领域开展的职业资格鉴定项目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

三、浦东新区高师带徒项目的申报程序是什么？

1、提交项目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可直接向浦东新区就业促进中心进行项目申报，也可委托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行业协会等单位进行申报。

2、开展师徒带教。经区就促中心初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通过后，申报单位可正式签约结对，将拟结对师徒信息同步录入浦东新区就业培训网，开展带教工作。

3、做好记录评价。在实施过程中须将带教情况录入到浦东新区就业培训网，整个带教过程应记录不少于2次；在带教完成后，申报单位应及时进行项目评价，带教项目可不与鉴定或等级认定的时间和结果挂钩。

4、提出补贴申请。每年5月-7月期间向区就业促进中心提交补贴申请，经区就业促进中心初审、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贴资金，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四、浦东新区高师带徒项目补贴的支出范围是什么？

补贴经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带教材料费、授课费、岗位补贴、技能研发、组织管理等费用支出，杜绝违规使用和浪费。

《浦东新区首席技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浦东新区首席技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项目的申报主体是什么？

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项目由首席技师所在的行业、企业、职业院校或培训机构等单位提出申报。

二、浦东新区资助的首席技师资助需满足什么条件？

1、在一线岗位上直接从事技术技能性工作或技能培训工作，掌握关键技术，能够带领团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实际问题，或擅长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总结先进操作法等，或在传技带徒、培养技能人才等方面成绩显著。

2、具有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评价二级（技师）2年、一级（高级技师）1年以上。对于从事职业（工种）无国家职业资格标准或未进行技能等级认定评价的，如在本岗位长期工作、贡献突出、技能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并有较高声誉，也可聘为首席技师。上述情况需在申请报告中重点说明其个人技能水平及在行业中的影响、业绩等情况。

3、首席技师由所在单位根据上述条件自主选聘。

三、浦东新区资助的技能大师工作室需满足什么条件？

1、工作室有明晰的管理制度、工作职责、目标任务，具备一定数量技能人才，一般不少于3名。有实际工作场所进行技能攻关、带徒传技等活动，为企业技术革新、提升经济效益等起到积极作用。

2、工作室带头人是本行业（领域）中技能拔尖、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

四、申报单位需满足什么条件？

1、建立健全首席技师或技能大师工作室工作制度，明确具体的选拔聘用程序和办法，落实专门机构和专人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2、规范首席技师选拔聘用，坚持德才兼备、好中选优、公开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既定条件及程序选拔、聘用首席技师。

3、为首席技师或技能大师工作室承担技术革新、技术攻关等提供资金、场地、设备、设施、人员等方面的支持。

4、落实高技能人才待遇，实行首席技师岗位津贴或给予其它薪酬待遇激励，并为首席技师交流学习、培训进修、体检休养等创造条件。

5、重视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并对职工开展培训，积极开展企业内高技能人才培养和评价、高师带徒、技能竞赛、技师继续培训等活动。

五、申报流程是什么？

1、申报受理。符合新区首席技师或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申报条件的单位，每年5月-7月期间向新区就业促进中心提出资助申请。

2、专家评审。新区就业促进中心对区首席技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组织专家评审，结合新区产业发展需求，从技能水平、工作业绩、个人荣誉、带徒情况等方面进行书面评估和实地抽查。

3、资金拨付。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通过的资助对象，在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拨付资助经费至项目申报单位。

六、项目资助资金的支出范围是什么？

首席技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资金可用于技术攻关、交流学习、培训进修、带徒等方面支出。资助资金要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杜绝违规使用和浪费。

《浦东新区自主开发培训课程管理办法》 的政策解读

一、浦东新区自主开发培训课程的开发导向是什么？

切实推进本市和浦东新区技能提升计划，不断适应新技术、新职业、新业态的发展要求和企业、行业、产业的培训需求，提升培训“助产业、促就业”成效。

二、开发范围是什么？

符合新区产业发展方向和促进就业需要，且现有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评价、上海市专项职业能力、新技能培训等未能覆盖或课程内容不能满足企业实际需求的岗位能力培训课程，可纳入开发范围。

三、开发单位是什么？

注册在浦东新区的各类企业、职业培训机构、职业院校、行业协会，以及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等具备在新区开展培训条件（或委托培训）的可作为开发单位。

四、开发流程是什么？

1、立项申报。每年5月份为集中立项申报期，具备开发条件的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浦东新区就业促进中心申报自主开发培训课程立项。

2、立项评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立项的拟开发课程进行初审，并会同相关领域专家对通过初审的课程进行可行性论证。对立项通过的拟开发课程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无异议的，进入课程开发阶段，区人社局与开发单位签订课程开发协议。

3、开发。自签订课程开发协议之日起，开发单位原则上应在4个月内完成培训课程开发，如在限期内无法完成开发，视为放弃开发，开发项目自动终止。

4、验收。开发单位完成课程开发后，向区就促中心提出验收书面申请，区就促中心组织专家开展验收评审，形成验收意见，报区人社局审核。审核通过后，纳入区培训补贴目录，可按相关规定开展培训。

五、对于开发完成的课程可享受哪些补贴？

主要包括开发费补贴、绩效补贴和培训费补贴。

六、如何对新区自主开发培训课程开展评估？

对于开发验收通过满2年的课程，区就促中心可对课程进行评估调整，对促进带动就业效果不明显或连续2年未达到计划培训量等经评估后不符合新区自主开发课程导向的培训项目，经区人社局审核后，移出区培训补贴目录。

关于《浦东新区科普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科普项目资助运行与管理，吸引更多热衷于科普事业的社会企事业单位加入科普项目资助行列，推动我区科普工作的社会化、品牌化和高质量发展，浦东新区科经委根据科普事业发展新趋势、新需求对原《浦东新区科普项目资助管理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修订后的《浦东新区科普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分五章十三条，主要修订内容有以下四个方面。

修订内容包括：项目名称、申报主体、项目管理内容及执行时间等几个方面修订，形成《浦东新区科普项目资助管理办法》（修订版）。

1、项目名称修订。为便于统一管理，建议将原《浦东新区科普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和原《浦东新区民生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内容合并，修订为《浦东新区科普项目资助管理办法》（修订版），内容包括：总则、资助对象、申报和审批、项目监管、附则，共五章13条。第一章第三条项目类别分为民生科技示范工程和科学普及类项目。

2、申报主体修订。在第二章资助对象第五条专题二（科学普及类）：原申报主体为：资助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在浦东新区开展科普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专业机构等法人单位。修订为：工商注册、税收户管地均在浦东新区的单位；项目运营实体和项目落地在浦东区域的科研院所、医院、高校等事业单位。

3、监管内容修订。在第三章《申报与审批》中第七条申报条件的（三）中，新增“如有特殊情况须在项目验收时间前三个月申请延期”。在第四章《项目监管》中第十条监督管理中新增“将对项目开展中期检查，并加强不定期检查，以促进项目的有序推进”。

4、执行时间修订。原管理办法执行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修订为：原《浦东新区科普项目管理办法》和《浦东新区民生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期至2025年12月31日为止。

《关于2021年浦东新区调整征地养老等人员有关待遇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1、谁享受该待遇的调整？

答：由浦东新区征地养老管理中心集中管理未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征地养老人员、新区集中管理的未达到领取职保养老金年龄的人员、2017年4月1日后征地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人员。

2、上述人员增资标准是什么？

答：自2021年1月1日起调整本市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增资标准与上海市当年度职保增资标准保持一致。**一是普加**即基础每人每月增加70元，以本人2020年12月份按月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每月增加3%。**二是高龄倾斜增加**即按照高龄老人年龄段，2020年12月31日前女年满60周岁、男年满65周岁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20元。其中：2020年当年内女年满60周岁、男年满65周岁，再增加180元，当年内年满70周岁、75周岁、80周岁的，再增加20元。

3、什么时候可以领到该待遇？

答：由浦东新区征地养老管理中心2021年6月底前发放到位。

关于《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 操作细则》的政策解读

一、政策的制定依据

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制定本政策。

二、政策的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促进浦东新区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和科技资源充分利用，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拟在科技发展基金中设立产学研专项，主要用于支持人工智能、中国芯、创新药、蓝天梦、未来车、智能造、数据港等重点优势产业领域企业开展的研发创新项目。

本政策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力做强创新引擎，打造浦东自主创新新高地，聚焦人工智能、中国芯、创新药、蓝天梦、未来车、智能造、数据港等重点优势产业，发展创新型产业，加快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

同时，面对全球科创中心建设的使命要求，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对产业链协同创新的需求较为迫切，设立产学研专项政策，支持开展协同创新和联合攻关项目，对浦东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升产业链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三、政策的制定原则

在制定过程中，突出三个方面的原则：

1、强化协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支持企业牵头开展联合技术攻关，着力提升产业链上下游、创新链一体化的协同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2、突出创新。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聚焦重点优势产业领域，遴选出一批有基础、有前景的优质项目，通过产学研深度融合，推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助力全球科创中心建设。

3、资金安全。采取事后资助的资助方式，立项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拨付资助资金，避免财政资金流失等风险。

四、政策的具体内容

（一）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人工智能、中国芯、创新药、蓝天梦、未来车、智能造、数据港等重点优势产业领域企业开展的研发创新项目。

支持企业围绕核心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工艺试验等，与高校、科研院

所、医疗机构、相关功能性平台合作，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合作，共同开展协同创新和联合攻关项目。

项目由企业牵头申报，申报单位需提交正式合作协议等附件材料。

项目资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30%，单个项目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200万元，项目经评审后择优立项。同一企业当年度资助项目不超过1项；同一企业获本专项资助项目尚未完成验收的，当年度不予支持。

（二）项目审核及资金拨付

申报项目由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科经委”）操作机构受理、审核，组织评审，操作机构根据审核及评审结果提出资助方案，经相关部门联合会审后，报科经委批准。立项结果经公示后由科经委发文。申报项目经批准立项后，由科经委与项目申请单位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

立项项目采取后补贴方式，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拨付资助资金。项目经费由企业先行投入，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三）监督检查

操作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与检查。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项目预算，项目预算按规定程序审核通过后，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预算。

项目承担单位有义务履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四）项目验收

申报项目的执行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结束后，应认真撰写项目总结报告，配合完成项目经费专项审计，并向操作机构提出验收申请，操作机构组织验收。项目承担单位须履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政策的组织实施

产学研专项由科经委电子信息产业处、人工智能和信息服务业处、装备产业处、生物医药和新材料处等相关业务主管处室作为具体操作机构，负责发布“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年度申报指南”，并按照科技发展基金相关管理办法及操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立项和管理工作的。

关于《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企业研发机构 专项操作细则》的政策解读

一、政策依据

贯彻落实《浦东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浦东新区加快建设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功能区的决定》、《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

二、主要内容

（一）资助对象

工商注册、税收户管地在浦东新区，经认定的国家级、上海市级及新区级企业研发机构。

（二）资助内容

1、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上海市级企业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资助。按照上一年度研发费加计扣除额的10%给予资助，国家级、上海市级企业研发机构最高资助金额分别不超过500万元、300万元。

2、每年对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进行考评，对年度考评为优秀的企业研发机构给予研发经费资助。考评主要包括：研发贡献、研发投入、研发成效等方面内容，以量化评分为主。按照上一年度研发费加计扣除额的10%给予资助，区级企业研发机构年度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80万元，同一企业最多只能获得3次。

3、已获区级或市级企业研发机构资助的企业，研发机构升级后给予补差资助。已获同类专项资助企业不再享受本专项资助。

（三）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企业研发机构专项年度申报指南”所发布的条件和内容，在浦东新区财政科技投入专项综合监督服务平台上在线申报。

（四）资金拨付

立项结果经公示后由科经委发文，并对立项项目予以一次性拨付。

（五）监督检查

项目承担单位有义务履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创策源专项 操作细则》解读

一、政策编制背景

（一）政策编制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要求浦东“全力做强创新引擎，打造自主创新新高地”。设立科创策源专项是落实总书记对浦东指示的重要举措，也是对中央《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的有效落实。

（二）政策编制的可行性

1、上级文件精神提供有力支撑。《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要求保障财政科技投入，优化科技投入结构，完善基础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类研究的支持方式。为本政策编制提供直接指导和参考。

2、已建立科学有效的管理能力和充分合理的实施条件。《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明确的职责分工、严谨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为本专项有效实施提供保证。

3、通过建立健全实施措施保障政策落实。后续将及时对外发布《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创策源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引导符合条件的单位准确申报。

二、政策编制原则

1、指标考评客观。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依据核定投资总额，新型研发机构依据核定投资总额和明确的绩效评价标准资助。科研能力提升专题按照科研项目实际支出资助，并要求项目申报、评审和验收机制规范明确。

2、采用后补贴资助。三项专题均采用后补贴资助，根据投资额、项目支出额按比例补贴。

三、政策修订的主要内容

1、明确补贴对象。对注册地、税管地位于浦东新区，浦东重点推进的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给予补贴。

2、明确补贴形式。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享受建设投资后补贴，新型研发机构另可构享受不超3年的绩效资助；高等院校享受自主科研项目经费后补贴。

3、明确补贴条件。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享受建设投资50%资助、最高1000万元；新型研发机构享受建设投资50%资助以及3年内绩效资助，合计最高2000万元；高等院校参照科研项目经费的50%予以资助，每个项目资助不超过10万元，单位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关于《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专项操作细则》的政策解读

一、政策依据

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制定本操作细则。

二、主要内容

（一）资助对象

工商注册、税收户管均在浦东新区，获得金融机构贷款且在各类金融机构均无不良记录的，属于有效期内的小微型的高新技术企业（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

（二）资助内容

对企业为开展创新创业活动获得的金融机构贷款，上年度完成还本付息的，按企业该笔贷款实际支付且不超过申报指南发布当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核算利息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贴息资助。

（三）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专项申报指南”所发布的条件和内容，访问“浦东新区财政科技投入专项综合监督服务平台”，通过法人一证通登录系统进行在线申报。

（四）资金拨付

申报项目由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科经委”）操作机构受理、审核，操作机构根据审核结果提出资助方案，报科经委批准。立项结果经公示后由科经委发文，并对立项项目予以一次性拨付。

（五）监督检查

科经委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与检查。项目承担单位有义务履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关于《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券专项 操作细则》的政策解读

一、政策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制定本操作细则。

二、主要内容

（一）资助对象

工商注册、税收户管均在浦东新区,且经营状态正常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需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有关要求。

（二）资助内容

每家企业每年度可申请20万元的创新券额度，用于企业在创新券受理平台上采购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技术转移等科技服务项目，服务合同完成并经审核后，可按不高于合同金额的40%享受创新券资助。

（三）申请程序

1、申请额度。申报单位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券申报指南”所发布的条件和内容，在浦东新区财政科技投入专项综合监督服务平台注册登记，填写申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

2、申请兑现。申报单位在采购科技服务机构服务项目并完成服务合同事项后，至创新券受理平台在线申请兑现。

（四）资金拨付

立项结果经公示后由科经委发文，并对立项项目予以一次性拨付。

（五）科技服务机构

有意愿提供创新券服务的科技服务机构，可以向受理部门申请入驻创新券受理平台。

科技服务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1、本市或长三角区域的独立法人或组织。
- 2、能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技术转移等专业化服务。
- 3、具备相关创新服务能力和资质证明，注册1年以上，专业人员有相关业务经历。
- 4、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标准，无信用不良记录。

（六）监督检查

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负责制定浦东科技创新券政策、编制预算、管理和监督创

新券的使用。

项目承担单位有义务履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社会领域信息化专项资金操作细则》（修改）的解读

一、《操作细则》的修订背景

浦东新区智慧城市专项资金（社会领域）原为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信息化资助资金，于2005年开始实施，主要用于资助社会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信息化应用推进，两区合并之后更名为“浦东新区社会领域信息化资助资金”划转区经信委管理，并于2016年随着大部制改革划入区科经委管理。2015年，根据专项资金整合要求，结合新区实际情况，区科经委将原面向政府的《浦东新区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中300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上的纳入财政专项的信息化项目，与原面向企业的《浦东新区社会领域信息化应用专项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合并，并会同区财政局印发《浦东新区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浦经信委信字〔2015〕31号），旨在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信息化项目的建设质量和使用效率，提升信息化科学规划和管理水平。为实现与“十三五”期间扶持政策做好衔接，实现平稳过渡，整合《浦东新区智慧城市（社会领域）信息化专项资金》的主要内容，保持政策的延续性。

“十四五”财政扶持政策继续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上海市、浦东新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发展方向，具有创新性和引领性的信息化项目。支持对特色产业和应用具有重大带动以及支撑作用的关键技术研发，提升产业高端供给能力，促进产业创新发展，探索关键技术赋能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为进一步促进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保持新区科技创新的领先水平，提升新区软件信息服务产业的竞争力。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2021]1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促进浦东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链、产业链和价值链的深度融合，拟参考《浦东新区智慧城市（社会领域）信息化专项资金》，在科技发展基金中设立社会领域信息化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具有创新性和引领性的信息化项目。区科经委人工智能和信息服务业处牵头开展政策研究制定工作，前期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与区财政局协商一致，形成了《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社会领域信息化专项资金操作细则》。

二、《操作细则》修改涉及的主要内容

《操作细则》修改后与修改前部分内容基本保持一致。其明确了科技发展基金管理机构及职责、支出的范围和方式、申报和审核、监督和责任等，在制度设计层面进行了具有明确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规定。

（一）补贴方式调整

优化财政扶持的比例、额度，改立项后支持为项目验收后补贴，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拨

付专项资金。与面上各行业财政扶持政策保持一致，提升产业发展和创新转化重点企业感受度。将立项后、验收通过后分批次拨付资助资金，修改为立项项目采取事后资助方式，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拨付资助资金。项目经费由企业先行投入，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二）管理机构调整

为优化审核管理机制，原来由操作部门审定，调整至经相关部门联合会审后，报科经委批准。

（三）申报网址的修改。

将“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统一发布在浦东科经委网站（<http://kjlw.pudong.gov.cn/>）上。申报单位通过浦东科经委网站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修改为“申报单位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社会领域信息化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所发布的条件和内容，在浦东新区财政科技投入专项综合监督服务平台上在线申报。”；理由是社会领域信息化专项资金调整至科技发展基金下。

关于《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事业单位民生科研专项操作细则》的政策解读

一、政策依据

贯彻落实《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

二、主要内容

（一）资助对象

工商注册、税收户管均在浦东新区，承担农业、城建、环保和医疗等领域科研任务的事业单位；浦东新区区域内非区属三甲医院可不受工商注册和税收户管限制予以立项（项目经费需全部自筹）。

（二）资助内容

农业、城建、环保和医疗等领域的研发创新任务。

（三）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事业单位民生科研专项年度申报指南”所发布的条件和内容，在浦东新区财政科技投入专项综合监督服务平台上在线申报。

（四）资金拨付

立项结果经公示后由科经委发文。申报项目经批准立项后，由科经委与项目申请单位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立项项目分两次拨付，项目立项后拨付60%，项目验收通过后再拨付尾款。资助资金应专款专用，单独设帐核算。

（五）监督检查

科经委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与检查。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预算，按规定程序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预算。

项目承担单位有义务履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关于《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科技项目 配套专项资金操作细则》的政策解读

一、政策依据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上海市XXXX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指南的通知》（2016-2021年度）

《关于发布上海市XXXX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2016-2020年度）

二、主要内容

（一）资助对象

工商注册、税收户管均在浦东新区的单位。

（二）资助内容

承担项目须市级及以上科技部门以政策文件、申报指南、申报通知、操作细则、立项合同等形式明确要求区政府或区科技部门予以配套资助且明确配套比例，或明确鼓励、优先立项支持区级财政配套扶持。主要包含以下类别：市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等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三）资助金额

本专项采用无偿资助后补贴形式，原则上对完成项目并验收合格的科技计划项目予以配套资助，同一项目按从优不重复支持。

项目配套资助金额不超过上级部门要求区级配套的资金额度，单个项目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四）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科技项目配套专项年度申报指南”所发布的条件和内容，在浦东新区财政科技投入专项综合监督服务平台上在线申报。

（五）审批拨款

申报项目由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科经委”）操作机构受理、审核，操作机构根据审核结果提出资助方案，报科经委批准，审核通过后由科经委发文公布，对配套资助项目予以一次性拨款。

（六）监督检查

科经委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与检查。

项目承担单位有义务履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浦东新区编外人员招聘工作管理实施办法》 政策解读

1、《实施办法》适用于哪些人员的招聘？

《实施办法》适用于社区工作者、村两委外工作人员、岗位购买人员的招聘。其中，社区工作者指除依法选举产生之外的街镇居民区全日制工作人员、街镇中心社区工作者、街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村两委外工作人员指在村级组织，协助村两委干部从事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就业年龄段全日制工作人员。岗位购买人员指经区委审议通过，从事相关工作的就业年龄段全日制工作人员。

2、招聘岗位的资格条件是什么？

招聘岗位的资格条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责任心强；（2）热爱基层工作，乐于奉献，具有公益品格和为民服务精神；（3）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沟通能力，善于开展群众工作；（4）户籍条件根据岗位要求设置。村两委外工作人员一般应具有本村或本镇户籍；（5）一般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女性年龄在45周岁以下，男性年龄在50周岁以下；（6）身体健康且能胜任岗位工作，服从单位工作安排；（7）具备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3、编外人员招聘采用什么考试方式？

社区工作者的面上招聘和退役士兵专项招聘、村两委外工作人员和岗位购买人员招聘一般采用笔试、面试相结合方式。社区工作者特招项目（宝武、公交等）一般采用面试方式。对专业性较强的岗位，可加考专业科目。

关于《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海博计划” 创新创业青年人才资助专项操作细则》 的政策解读

一、“海博计划”创新创业青年人才资助专项包括哪些内容？

“海博计划”创新创业青年人才资助专项包括博士后科研创新资助和留学回国创业资助两部分，主要用于支持博士后人才从事科技创新项目研究，以及海外留学人才和团队前来浦东创办科技型企业。

二、博士后科研创新资助的资助对象是什么？

资助进入浦东新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浦东新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和浦东新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从事科技创新项目研究的博士后人才。设站单位、基地单位的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应在新区，且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

三、博士后科研创新资助的资助内容是什么？

博士后科研创新资助分为企业博士后项目研究资助和博士后创新实践项目研究资助两类。

企业博士后项目研究资助内容为，博士后进入浦东新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浦东新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从事项目研究，给予10万元的创新资助，其中6万元用于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4万元用于开展项目研究。如开展的项目研究属于中国芯、创新药、蓝天梦、未来车、智能造、数据港、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资助标准提高为20万元，其中12万元用于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8万元用于开展项目研究。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主要用于博士后工资、奖金和生活补助等。

博士后创新实践项目研究资助内容为，引入流动站博士后进入浦东新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从事创新实践项目研究，且获得市博管办资助的，给予每个项目3万元资助，由单位统筹使用。

四、博士后科研创新资助的申报方式是什么？

申报单位通过浦东新区财政科技投入专项综合监督服务平台（<https://czkjzx.pudong.gov.cn/web/>）进行网上申请，在线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具体在申报指南中明确。资助申请全年受理，每半年集中审批一次。

五、博士后科研创新资助的拨付形式是什么？

企业博士后项目研究资助分两次拨付到单位账户，博士后进站一年内申请拨付60%，博士后研究项目完成出站后半年内申请拨付40%。

博士后创新实践项目研究资助一次性拨付到单位账户，在博士后创新实践项目完成后

半年内申请拨付。

六、留学回国创业资助的资助对象是什么？

经评审择优资助符合浦东新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拥有专利、科研成果、专有技术等来浦东新区自主创办科技型企业的优秀海外留学人才及团队，包括入外籍以及从港澳台地区出国的留学人员。同时须符合下列条件：

1、创业依托的核心技术应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创新性强，有较好的市场潜力。

2、创业人才或创业团队带头人应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取得硕士学位，且在海外具备3年及以上的工作或学习经历；或在国（境）外取得博士学位；或在国（境）外从事博士后或访问学者研究1年及以上。创业团队成员应在国（境）外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在国（境）外拥有3年及以上的相关工作经历。国（境）外高水平大学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名单为准。

3、创业人才或创业团队带头人应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且在本企业内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或团队持股高于30%。

4、创办的企业在浦东新区注册3年以内，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浦东新区，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

七、留学回国创业资助的资助内容是什么？

每年通过评审遴选优秀的海外留学人员创办企业，经条件审核，核发“海创之星”、“海创之梦”优胜项目创业资助券。获得“海创之星”资助券的项目，在资助券有效期内落地浦东的，给予每家30万元的创业资助；获得“海创之梦”资助券的项目，在资助券有效期内落地浦东的，给予每家15万元的创业资助。同一企业只可获得1次本项资助。

八、留学回国创业资助的申报方式是什么？

每年通过申报指南发布留学回国创业资助评审活动的报名方式。项目团队报名参与评审，经过评选择优以及条件审核，核发“海创之星”、“海创之梦”优胜项目创业资助券。获得资助券的项目在有效期内落地浦东后，通过浦东新区财政科技投入专项综合监督服务平台（<https://czkjzx.pudong.gov.cn/web/>）进行网上申请，在线提交申请材料。资助申请全年受理，每半年集中审批一次。

九、留学回国创业资助的拨付形式是什么？

留学回国创业资助一次性拨付到企业账户。

《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租赁管理的指导意见》解读

一、起草情况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租赁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浦农委〔2016〕45号）文件已到期。根据《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浦农业农村委〔2020〕173号）精神以及本次农村集体企业规范运行和健康发展专项治理的工作要求，已起草修订形成《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租赁管理的指导意见》（送审稿）。

二、意见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共五部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租赁范围、租赁程序、工作要求。本次主要修订的内容是租赁范围、租赁程序和合同管理。

（一）指导思想。围绕农村基层治理改革创新为核心，以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前提，以制度健全、程序规范、过程公开、监管有力为重点，应用现代信息技术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租赁管理，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推进农村基层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有效防控廉政风险，实现农村集体“三资”保值增值，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依法依规、民主决策原则。二是坚持公开公正、民主监督原则。三是坚持统筹兼顾、持续发展原则。

（三）租赁范围。意见适用于全区镇、村、队（组）三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资产的租赁管理。租赁资产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经营性资产。

（四）租赁程序。明确要求各镇结合实际制定本镇农村集体资产租赁管理的实施意见，并制定本镇农村集体资产租赁管理规则，形成租赁指导价。农村集体资产租赁方式有公开竞标方式、公开续约方式和小宗零星租赁方式，原则上选择公开竞标方式。同时，对以上三类方式的具体程序作了明确。另外，要求所有合同需在5个工作日内在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租赁管理网站上进行网签。

（五）工作要求。一是强化组织保障，明确机构职责。二是建立健全制度，全面推进落实。三是加强监督检查，维护合法权益。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支持企业扩大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2021年7月19日，浦东新区人社局、财政局印发《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支持企业扩大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浦人社规〔2021〕10号），明确了扩大就业政策的措施，现就该通知的具体内容解读如下：

一、政策背景

为进一步巩固“稳就业”的基础，做实“保居民就业”的措施，鼓励企业扩大就业，持续释放政策效应，综合疫情防控、就业形势等因素，在《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扩大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浦人社规〔2020〕2号）基础上，重新发布《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支持企业扩大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浦人社规〔2021〕10号）。

二、一次性就业补贴的发放条件

需为税收征管关系在浦东新区的企业，录用人员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和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稳定就业超过3个月的，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

三、一次性就业补贴的录用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是录用浦东新区户籍的当年度应届毕业生、退役军人，补贴1500元/人；二是录用浦东新区户籍的上海市、新区就业困难人员，补贴1000元/人；三是企业参加社会保险人数较上年底每新增1人（不限户籍），补贴500元/人。补贴采取就高原则。

四、一次性推荐补贴的发放条件和补贴标准

需为上海市登记注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新区企业输送员工20人及以上，企业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并稳定就业超过3个月的，补贴400元/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需提供服务企业的相关协议。

五、补贴总额和期限

每家企业、机构年度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即2021年度补贴不超过50万元。2021年度补贴对应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

六、补贴申请程序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凭借法人一证通在线上申请，浦东新区的线上平台为<http://jiuye.pudong.gov.cn/CA>。咨询电话为58740409-3316，监督电话为20742838。